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31674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04 月 22 日
主要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 限 200 字以内)	我司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连续多年稳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百强、幕墙百强及设计五十强企业前列，斩获“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广东省知名品牌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老字号”“深圳百强企业”等多项荣誉。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汇聚专业技术人员 81 名，深耕行业，兼具品牌影响力与技术硬实力。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10.25 合同金额（万元）：7990 是否属于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如是，提供异形板块重量（吨）、尺寸（长宽高，毫米）并提交设计图纸等证明材料） 2、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10.10 合同金额（万元）：7549 是否属于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58168 建筑高度（米）：198.6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如是，提供异形板块重量（吨）、尺寸（长宽高，毫米）并提交设计图纸等证明材料） 3、项目名称：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3、02-05 地块)幕墙、门窗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5.05.21 合同金额（万元）：6813 是否属于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否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如是，提供异形板块重量（吨）、尺寸（长宽高，毫米）并提交设计图纸等证明材料） 4、项目名称：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05.15 合同金额（万元）：5447 是否属于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27900 建筑高度（米）：/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如是，提供异形板块重量（吨）、尺寸（长宽高，毫米）并提交设计图纸等证明材料） 5、项目名称：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3.03.13 合同金额（万元）：5180 是否属于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如是，提供异形板块重量（吨）、尺寸（长宽高，毫米）并提交设计图纸等证明材料） 备注：本文所要求的异形板块是指四角不共面板块。
拟派项目负责人 情况和业绩	项目负责人：丁跃伟 学历：专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7.12.06 合同金额（万元）：4295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尚源商业广场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10.08 合同金额（万元）：2412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否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25000 建筑高度（米）：/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3、项目名称：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02.17 合同金额（万元）：375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否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技术负责人：周云云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10.10 合同金额（万元）：7549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是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58168 建筑高度（米）：198.6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设计负责人：张丰先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室内建筑师 执业资格：高级室内建筑师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施工业绩：/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姓名：侯术安 岗位：项目总经理 注册证书：职称证 职称：中级 年龄：48 岁 代表业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 2、姓名：丁跃伟 岗位：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证 职称：高级 年龄：49 岁 代表业绩：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尚源商业广场幕墙工程、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3、姓名：周云云 岗位：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证 职称：高级 年龄：35 岁 代表业绩：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4、姓名：张丰先 岗位：设计负责人 注册证书：职称证

	职称：高级 年龄：50 岁 代表业绩：/ 5、姓名：范红松 岗位：生产经理 注册证书：职称证 职称：高级 年龄：55 岁 代表业绩：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四期外墙装修工程 6、姓名：吴泽敏 岗位：质量负责人 注册证书：质量员证 职称：中级 年龄：45 岁 代表业绩：自贡中皓新能源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幕墙工程 7、姓名：王海英 岗位：安全负责人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 职称：中级 年龄：38 岁 代表业绩：黄石科技创新中心（二期）幕墙工程项目（一标段） 8、姓名：李洪明 岗位：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师证 职称：高级 年龄：36 岁 代表业绩：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 9、姓名：张颂平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施工员证 职称：中级 年龄：54 岁 代表业绩：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如东县人民医院洋口港分院二期工程（如东县人民医院洋口港院区精神病区）幕墙工程 10、姓名：姚波 岗位：测量员 注册证书：测量员证 职称：中级 年龄：39 岁 代表业绩：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如东县人民医院洋口港分院二期工程（如东县人民医院洋口港院区精神病区）幕墙工程 11、姓名：田苗苗 岗位：材料员 注册证书：材料员证 职称：中级
--	--

	年龄：47 岁 代表业绩：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四期外墙装修工程 12、姓名：段一干 岗位：安全员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 职称：中级 年龄：38 岁 代表业绩：黄石科技创新中心（二期）幕墙工程项目（一标段） 13、姓名：丘金龙 岗位：质量员 注册证书：质量员证 职称：中级 年龄：44 岁 代表业绩：自贡中皓新能源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幕墙工程 14、姓名：伍满娟 岗位：资料员 注册证书：资料员证 职称：中级 年龄：36 岁 代表业绩：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 15、姓名：吴奇伟 岗位：劳资管理员 注册证书：劳务员证 职称：中级 年龄：31 岁 代表业绩：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企业其他综合实 力	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1、近 3 年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251952.35 2023：263500.12 2024：267083.72 平均值：260845.40 2、近 3 年营业利润（万元）： 2022：12558.27 2023：10952.22 2024：10714.47 平均值：11408.32 3、近 3 年资产负债率： 2022：49.75 2023：49.11 2024：43.62 平均值：47.49 5、资质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投标人获奖情况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迁建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华西证券总部综合办公楼及附属项目 B 区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投标人联系邮箱	496433734@qq.com			

注：1. 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宜亮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宜亮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28094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89052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石英（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石宣亮（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石英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石宣亮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536137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50625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石宣亮：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1%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90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645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681237 法定代表人:石宣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87198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6743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06089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Red Se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16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建立时间	1994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68123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608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石宣亮	职务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文煜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C144006089 原设计资质证书发证日期：2008年11月26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1月19日 No.AF 049798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60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有效期: 至 2029年01月05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04105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
702、703、705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9月10日 至 2028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 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369
颁发日期: 2024-08
有效日期: 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证书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2015-2024)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荣登2025年建筑装饰行业信用红榜。

证书编号: CBDAXY2025XYHB33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3月28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查询编号：GJ2025XY6164109（1-1）

兹评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 级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www.guanjiess.com.cn（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查询编号：GJ2025XY6164109（1-2）

兹评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 级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www.guanjiess.com.cn（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百强证书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12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35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10

2024年12月10日



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190R1M-1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1月31日至2027年01月30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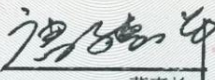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190R1M-2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1月31日至2027年01月30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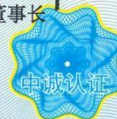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ctc.org>

陈强

董事长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101R1M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1月31日至2027年01月30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ctc.org>

董事长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087R1M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1月31日至2027年01月30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董事长





HUA YANG CERTIFICATION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4023EI0015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兹证明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702、703、705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市区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2 栋 7 层

临时场所地址: 见附件

建立的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临时场所: 见附件



本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2026 年 09 月 04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并粘贴合格标签后, 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认证等资质, 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华阳认证官网 www.huayangrz.com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

深圳 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二路 66 号实验综合楼二单元 203-204



HUA YANG CERTIFICATION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4023SC0035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兹证明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702、703、705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2 栋 7 层

临时场所地址: 见附件

服务认证符合: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的售后服务

临时场所: 见附件



本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2026 年 08 月 31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2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并粘贴合格标签后, 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认证等资质, 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华阳认证官网 www.huayangrz.com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二路 66 号实验综合楼二单元 203-204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石宜亮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康忠奎	510521197*****3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4400033316	土建
2	黄学敏	210302196*****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74400005999	土建
3	石道玲	429001198*****6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3428	土建
4	郭燕	362103198*****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3438	土建
5	李洪明	360425198*****5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8021	土建
6	王怀平	362430196*****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3387	机电工程
7	周富中	620422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2410	市政公用工程
8	李洪明	360425198*****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3918	市政公用工程
9	田广平	432524198*****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6079	市政公用工程
10	肖华	360731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1992	建筑工程
11	沈玉华	360421198*****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3922	建筑工程
12	周云云	430224199*****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217	市政公用工程
13	孙秋影	232332198*****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6112	建筑工程
14	潘月	430726199*****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30455	建筑工程
15	刘业鹏	360421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9958	建筑工程

共 81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杨义军	532926198*****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404973		建筑工程
17	彭志杨	441523199*****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6289		建筑工程
18	庞耀州	430381198*****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6908		建筑工程
19	庞耀州	430381198*****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6908		市政公用工程
20	田兴文	440921198*****5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8308		建筑工程
21	苏德长	445224197*****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5335		市政公用工程
22	谢发明	350823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0202103218		建筑工程
23	谢发明	350823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0202103218		市政公用工程
24	左学华	362402197*****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06201404140		建筑工程
25	官惠鹏	44028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20202101977		建筑工程
26	冯玉华	372930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9202003785		建筑工程
27	鲁一舸	411326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9202002233		建筑工程
28	丁伟	420500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8201902896		建筑工程
29	陆济川	342623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0202100985		建筑工程
30	李荣	420111197*****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2016		建筑工程
共 81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2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余振林	420124196*****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702020		建筑工程
32	丁跃伟	410327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244		机电工程
33	丁跃伟	410327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244		建筑工程
34	康忠奎	510521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779		机电工程
35	康忠奎	510521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779		建筑工程
36	李如杰	341125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843		机电工程
37	李如杰	341125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843		建筑工程
38	范红松	420400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914415		建筑工程
39	谭赤阳	432301197*****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5766		建筑工程
40	鄢达峰	36210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646		建筑工程
41	张丰先	412902197*****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1920		建筑工程
42	张丰先	412902197*****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1920		市政公用工程
43	侯术安	342921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112		建筑工程
44	房海达	441422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394		建筑工程
45	刘郁剑	430527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425704		建筑工程
共 81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3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季承	410102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952	建筑工程
47	黄学敏	210302196*****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989	建筑工程
48	朱树财	432522198*****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300	建筑工程
49	郭燕	362103198*****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337	建筑工程
50	周富中	620422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5162	建筑工程
51	石道玲	429001198*****6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52	机电工程
52	石道玲	429001198*****6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52	建筑工程
53	周志亮	4311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090	建筑工程
54	周志亮	4311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090	市政公用工程
55	姜珊	140109198*****4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265	建筑工程
56	李洪明	360425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08	建筑工程
57	田广平	432524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17	建筑工程
58	周云云	430224199*****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1463	建筑工程
59	刘慧	360102197*****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449	建筑工程
60	王怀平	362430196*****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1641	建筑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曾冬明	360731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259		建筑工程
62	杨昊	430626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183		建筑工程
63	潘雪琳	445102199*****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300660		建筑工程
64	刘素伟	360721199*****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3871		建筑工程
65	梁辰	43312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6642		建筑工程
66	梁辰	43312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6642		市政公用工程
67	娄启豹	372525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5877		建筑工程
68	张国宏	110224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3502		建筑工程
69	徐健	440582199*****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3794		建筑工程
70	邱帆	510213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2201207296		建筑工程
71	杨东海	500382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7201817064		建筑工程
72	杨东海	500382198*****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7201817064		市政公用工程
73	周世兵	511602198*****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20202101554		机电工程
74	周世兵	511602198*****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20202101554		市政公用工程
75	江代林	511026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0201007721		建筑工程

共 81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5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王广生	452527197*****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5201519885		机电工程	
77	王广生	452527197*****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5201519885		市政公用工程	
78	周明亮	5104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7201831035		机电工程	
79	周明亮	5104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7201831035		建筑工程	
80	李亚洲	622825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6201615157		机电工程	
81	王鹏程	422325198*****18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608-001		--	
共 81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6	页

投标人近 3 年 (2022-2024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2024 年财务情况表

财务年度 (公元纪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三年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251952. 35	263500. 12	267083. 72	260845. 40
总资产（万元）	109339. 02	129479. 89	135887. 41	124902. 11

流动资产（万元）	102804.37	122794.88	129680.30	118426.52
总负债（万元）	54397.08	63585.72	59278.78	59087.19
流动负债（万元）	54397.08	63585.72	59278.78	59087.19
税前利润（万元）	14738.57	12888.82	12310.47	13312.62
税后利润（万元）	12558.27	10952.22	10714.47	11408.32
净资产（万元）	54941.95	65894.17	76608.64	65814.92
总资产（万元）	109339.02	129479.89	135887.41	124902.11
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10801.20	5361.15	5532.12	7231.49
资产负债率（%）	49.75	49.11	43.62	47.49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32
七、账务情况说明书	33-3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2HD9VEKQ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4]第 162 号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7,100,933.96	59,355,11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9,445,960.07	19,728,984.92
应收账款	2	740,791,704.91	686,608,379.44
预付款项	3	47,317,203.96	47,978,614.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4	113,387,936.45	107,128,861.3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8,043,739.35	920,799,95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5,193,205.63	60,160,843.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858,730.32	999,93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396,840.91	453,53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8,897,715.61	12,516,37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46,492.47	74,130,685.90
资产总计		1,093,390,231.82	994,930,640.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35,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283,627,548.49	255,699,813.47
预收款项	11	72,146,406.52	70,909,020.28
应付职工薪酬	12	4,856,494.45	4,378,954.44
应交税费	13	22,271,022.52	15,648,306.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25,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	76,069,282.42	89,207,7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3,970,754.40	521,093,85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工程结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43,970,754.40	521,093,85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	3,216,806.66	3,216,806.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94,545,576.51	81,987,306.86
未分配利润	18	351,657,094.25	288,632,66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419,477.42	473,836,78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3,390,231.82	994,930,640.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1)	2,519,523,456.38	2,065,203,263.84
减：营业成本	19(1)	2,221,701,288.53	1,810,054,63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	30,871,720.91	25,252,514.36
销售费用	20	36,584,967.17	32,210,142.65
管理费用	21	42,226,202.39	29,978,951.01
研发费用	22	34,499,446.30	37,778,669.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	6,254,104.01	8,446,917.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85,727.07	121,481,437.72
加：营业外收入	24	690,697.99	3,787,689.92
减：营业外支出	25	332,076.27	3,521,67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44,348.79	121,747,457.02
减：所得税费用		22,161,652.32	18,262,11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82,696.47	103,485,338.4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577,517.15	2,038,728,75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9,87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577,517.15	2,120,578,63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215,686.67	1,806,389,16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53,181.28	38,497,36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490,795.59	186,805,13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05,788.52	49,554,0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565,452.06	2,081,245,6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065.09	39,332,96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5.69	86,77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5.69	86,77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5.69	-86,77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93,875,85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0,000.00	93,875,85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0,000.00	-93,875,85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45,819.40	-54,629,66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5,114.56	113,984,77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582,696.47	103,485,338.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0,051.40	5,054,177.67
无形资产摊销	141,200.88	119,96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91.60	97,94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54,104.01	8,446,91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8,662.93	-1,856,93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9,075.11	-658,90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8,481.98	7,013,449.36
其他	-13,073,785.11	-82,368,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065.09	39,332,967.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55,114.56	113,984,774.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45,819.40	-54,629,660.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8,269.65	63,024,42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582,69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58,269.6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57,094.25
				549,419,477.4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8,533.85	93,136,80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85,33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48,53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48,533.8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73,836,780.95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4年04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8123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清洁服务,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通风空调设备、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灯饰、家具的购销;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工程设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



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



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承包金额	0.03%-0.0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指 2021 年度, “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43	107.00
银行存款	117,100,929.53	59,355,007.56
合 计	117,100,933.96	59,355,114.56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740,791,704.91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7,280,198.34	82.18	557,582,486.27	75.92
一年至二年	107,669,996.49	13.67	76,087,388.80	10.36
二年至三年	25,834,498.06	3.28	31,580,672.96	4.30
三年至四年	6,064,805.95	0.77	11,457,174.38	1.56
四年至五年	787,637.13	0.10	12,926,042.89	1.76
五年以上	-	-	44,800,489.53	6.10
合 计	787,637,135.97	100	734,434,254.83	100
坏账准备	46,845,431.06		47,825,875.39	
净额	740,791,704.91		686,608,379.44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5,837,417.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郑州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50,808.8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肥毓秀峰置业有限公司	25,297,571.7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74,151.6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耀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5,132,299.9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01,792,249.09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2.92%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应预付款账面净额为47,317,203.96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696,009.39	81.78	38,325,317.08	79.88
一年至二年	8,621,194.57	18.22	9,653,297.20	20.12
合计	47,317,203.96	100	47,978,614.28	100

(2) 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新豪山石业有限公司	1,58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31,683.95	一年以内	劳务款
东莞市恒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10,542.3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27,264.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无锡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6,558.30	一年以内	工抵房首付款
合 计	16,386,048.56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13,387,936.4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2,293,584.92	73.33	57,658,797.47	47.88
一年至二年	22,050,778.78	17.52	22,627,585.73	18.79
二年至三年	7,098,538.37	5.64	11,777,423.54	9.78
三年至四年	2,869,621.90	2.28	7,658,938.01	6.36
四年至五年	1,548,085.49	1.23	9,850,646.69	8.18
五年以上	-	-	10,850,162.18	9.01
合计	125,860,609.46	100	120,423,553.62	100
坏账准备	12,472,673.01		13,294,692.28	
净额	113,387,936.45		107,128,861.34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3,441,370.10		保证金
深圳市兆通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10,722,171.07		往来款
深圳市敬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开发区分公司	3,933,179.79		往来款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27,596,720.96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1.93%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3,171,488.25			93,171,488.25
运输设备	1,863,760.00			1,863,760.00
其他设备	2,139,352.69	16,245.69	153,832.31	2,001,766.07
合 计	97,174,600.94	16,245.69	153,832.31	97,037,014.3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4,105,828.51	4,425,645.72		38,531,474.23
运输设备	1,265,916.20	209,472.59		1,475,388.79
其他设备	1,642,012.58	194,933.09		1,836,945.68
合 计	37,013,757.29	4,830,051.40		41,843,808.69
净 值	60,160,843.65			55,193,205.63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 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使权			999,931.20	25,405.00	166,605.88		858,730.32	
合 计			999,931.20	25,405.00	166,605.88		858,730.32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多功能信息化			453,532.51		56,691.60	396,840.91	
合 计			453,532.51		56,691.60	396,840.9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			12,516,378.54		3,618,662.93		8,897,715.61	
合 计			12,516,378.54		3,618,662.93		8,897,715.61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华夏银行蔡屋围支行	15,000,000.00	5.5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00.00	4.9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	保证借款
合 计	35,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3,627,548.4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8,295,350.58	98.12	250,278,977.42	97.88
一至二年	5,332,197.91	1.88	5,420,836.05	2.12
合 计	283,627,548.49	100	255,699,813.47	1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06,683.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陆匠劳务有限公司	1,353,411.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116,384.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3,327,576.26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3,997.7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8,288,052.04		

11、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72,146,406.5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2,146,406.52	100	70,909,020.28	100
合 计	72,146,406.52	100	70,909,020.28	1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733,066.5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江西湿地宣传教育中心	825,813.00	1-2 年	工程款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32,573.54	1-2 年	工程款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7,184.60	1-2 年	工程款
东莞市沙田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景花园）	2,038,853.5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6,387,491.26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8,954.44	27,063,056.05	26,585,516.04	4,856,494.45
二、职工福利费		429,415.32	429,415.32	
三、社会保险费		2,676,431.46	2,676,431.46	
四、住房公积金		483,555.72	483,555.72	
五、补充医疗保险		82,216.98	82,216.98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720.00	720.00	
七、一次性劳动补偿		995,325.76	995,325.76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九、其它				
合 计	4,378,954.44	31,730,721.29	31,253,181.28	4,856,494.45

13、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3%、6%	11,442,992.17	6,300,379.48
城建税	7%	801,009.44	441,026.56
教育费附加	3%	343,289.77	189,011.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28,859.85	126,007.58
企业所得税	15%	9,006,790.46	7,879,407.11
个人所得税		15,007.33	123,134.35
印花税	0.03%-0.05%	188,964.26	199,856.69
房产税	12%	-	316,929.14
其他税		244,109.24	72,554.61
合 计		22,271,022.52	15,648,306.90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6,069,282.4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458,239.65	88.68	78,306,575.59	87.78
一年以上	8,611,042.77	11.32	10,901,188.81	12.22
合 计	76,069,282.42	100	89,207,764.40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往来款	2,795,290.69		
工程税金	13,377,030.04		
押金	12,020,563.78		
合 计	28,192,884.51		

15、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前公司股东出资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已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深法威验字[2006]第 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深中岳所验字[2011]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中岳验字 (2018) 第 36 号报告验证确认。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

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216,806.66			3,216,806.66
合 计	3,216,806.66			3,216,806.66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987,306.86	12,558,269.65		94,545,576.51
合 计	81,987,306.86	12,558,269.65		94,545,576.51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88,632,667.4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前期差错更正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年初余额	288,632,667.4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25,582,696.4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58,269.6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股利	5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51,657,094.2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19,523,456.38	2,065,203,263.84
合 计	2,519,523,456.38	2,065,203,263.84
主营业务成本	2,221,701,288.53	1,810,054,631.59
合 计	2,221,701,288.53	1,810,054,631.59

(2) 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13,021,622.90	10,078,278.48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5,580,695.53	4,391,412.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3,720,463.69	2,926,766.41
印花税	含税收入 0.03%	2,755,857.04	2,664,140.26
房产税	房产余值	4,485,795.18	4,224,745.66
其他税		1,307,286.57	967,171.30
合 计		30,871,720.91	25,252,514.36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6,584,967.17	32,210,142.65
合 计	36,584,967.17	32,210,142.65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2,226,202.39	29,978,951.01
合 计	42,226,202.39	29,978,951.01

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34,499,446.30	37,778,669.51
合 计	34,499,446.30	37,778,669.51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192,490.51	7,344,328.09
减：利息收入	201,009.19	218,733.43
加：手续费	1,262,622.69	1,321,322.34
汇兑损失		
其他		
合 计	6,254,104.01	8,446,917.00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501,500.00	836,000.00
其他	189,197.99	2,951,689.92
合 计	690,697.99	3,787,689.92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79.02	
其他		3,177,718.90
罚款		1,000.00
滞纳金	114,997.25	342,951.72
合 计	332,076.27	3,521,670.62

26、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7、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2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1994 年 04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81237；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17 号、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1101-18；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093,390,231.82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028,043,739.3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55,193,205.63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43,970,754.40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543,970,754.4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549,419,477.42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351,657,094.25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19,523,456.38 元，主营业务成本

为 2,221,701,288.53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71,720.91 元，销售费用为 36,584,967.17 元，管理费用为 42,226,202.39 元，研发费用 34,499,446.30 元，财务费用为 6,254,104.01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本年度账面盈余公积增加为 12,558,269.65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63,024,426.82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75,582,696.47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8.9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75%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53.0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8.5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6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2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4.5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2.00%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15.9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健爱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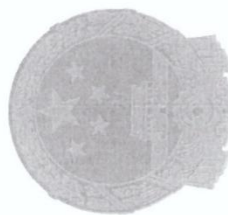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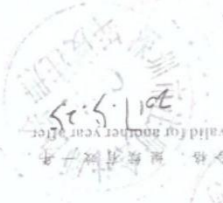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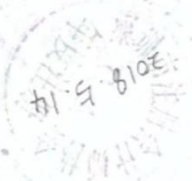
夏侯爱凤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姓名 夏俊爱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70112700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311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周建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华为会计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5011974020300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 474701800001

证书编号: 4747018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 m / d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32
七、账务情况说明书	33-3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4KBZGY16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专审字[2024]第 083 号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85,519.64	9,445,960.07
应收账款	2	940,820,173.93	740,791,704.91
预付款项	3	38,349,281.29	47,317,203.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4	35,132,850.54	113,387,936.4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7,948,831.30	1,028,043,73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0,606,933.54	55,193,205.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717,529.44	858,73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340,149.31	396,84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5,185,430.55	8,897,7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50,042.84	65,346,492.47
资产总计		1,294,798,874.14	1,093,390,231.8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90,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343,601,494.81	283,627,548.49
预收款项	11	69,491,652.60	72,146,406.52
应付职工薪酬	12	4,710,314.87	4,856,494.45
应交税费	13	34,942,429.33	22,271,022.52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15,25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	47,861,309.85	76,069,28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857,201.46	543,970,75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工程结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5,857,201.46	543,970,75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	3,216,806.66	3,216,806.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105,497,796.04	94,545,576.51
未分配利润	18	450,227,069.98	351,657,09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941,672.68	549,419,47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4,798,874.14	1,093,390,231.8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1)	2,635,001,202.38	2,519,523,456.38
减：营业成本	19(1)	2,378,572,908.26	2,221,701,28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	36,225,365.28	30,871,720.91
销售费用	20	19,356,524.36	36,584,967.17
管理费用	21	27,503,651.55	42,226,202.39
研发费用	22	37,316,225.34	34,499,446.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	7,138,282.76	6,254,104.0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888,244.83	147,385,727.07
加：营业外收入	24	519,848.41	690,697.99
减：营业外支出	25	558,451.76	332,07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49,641.48	147,744,348.79
减：所得税费用		19,327,446.22	22,161,65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22,195.26	125,582,696.4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317,979.44	2,466,577,51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21,8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739,862.65	2,466,577,51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9,631,039.27	1,955,215,6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8,372.04	31,253,18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182,629.71	232,490,79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6,308.97	139,605,78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128,349.99	2,358,565,45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1,512.66	108,012,06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40.72	16,2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0.72	16,24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0.72	-16,24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000.00	50,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0	-50,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60,071.94	57,745,81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522,195.26	125,582,696.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32,572.05	4,830,051.40
无形资产摊销	141,200.88	141,20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91.60	56,69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38,282.76	6,254,10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7,714.94	3,618,66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55,085.91	-6,259,07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58,502.90	-13,138,481.98
其他	-126,963,727.84	-13,073,78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1,512.66	108,012,065.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60,071.94	57,745,819.4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67,094.25	549,429,47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67,094.25	549,419,47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952,219.53	98,569,975.73	109,522,19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22,195.26	109,522,19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0,952,219.53	10,952,219.53
1.提取盈余公积				10,952,219.53	10,952,219.5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一般风险准备金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105,497,796.04	450,227,069.98	658,941,672.6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8,269.65	63,024,426.82	75,582,69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582,696.47	125,582,69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一般风险准备金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57,094.25	549,419,477.4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4年04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8123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清洁服务,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通风空调设备、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灯饰、家具的购销;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工程设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

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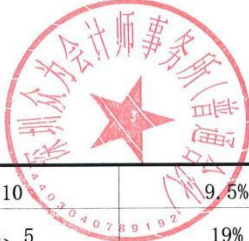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

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承包金额	0.03%-0.0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310.74	4.43
银行存款	206,661,005.90	117,100,929.53
合 计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940,820,173.9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39,916,960.96	82.18	647,280,198.34	82.18
一年至二年	139,713,614.71	13.67	107,669,996.49	13.67
二年至三年	33,523,091.17	3.28	25,834,498.06	3.28
三年至四年	7,869,750.06	0.77	6,064,805.95	0.77
四年至五年	1,022,045.45	0.10	787,637.13	0.10
合 计	1,022,045,462.35		787,637,135.97	100
坏账准备	81,225,288.42	100	46,845,431.06	
净 额	940,820,173.93		740,791,704.91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433,080.3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5,925.7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44,708.1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037,403.8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618,433.9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99,459,552.0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73%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应预付款账面净额为38,349,281.2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967,287.94	78.66	38,696,009.39	81.78
一年至二年	8,672,539.09	21.34	8,621,194.57	18.22
合计	40,639,827.03			
坏账准备	2,290,545.74			
净额	38,349,281.29	100	47,317,203.96	100

(2) 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恒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10,542.3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69,813.7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明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49,527.4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29,219.62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无锡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0,413.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合 计	18,099,516.04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44.54%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5,132,850.5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757,266.20	74.66	92,293,584.92	73.33
一年至二年	9,259,884.14	16.52	22,050,778.78	17.52
二年至三年	2,980,921.61	4.64	7,098,538.37	5.64
三年至四年	1,205,053.42	2.51	2,869,621.90	2.28
四年至五年	650,094.60	1.67	1,548,085.49	1.23
合 计	52,853,219.97	100	125,860,609.46	100
坏账准备	17,720,369.43		12,472,673.01	
净 额	35,132,850.54		113,387,936.45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13,540.00		保证金
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79,617.23		往来款
深圳市兆通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7,780,654.22		往来款
四川兴源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16,673,811.4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1.55%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3,171,488.25			93,171,488.25
运输设备	1,863,760.00			1,863,760.00
其他设备	2,001,766.07	51,440.72	102,020.81	1,951,185.98
合 计	97,037,014.32	51,440.72	102,020.81	96,986,434.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8,531,474.23	4,425,645.72		42,957,119.95
运输设备	1,475,388.79	161,009.16		1,636,397.95
其他设备	1,836,945.67	45,917.17	96,880.05	1,785,982.79
合 计	41,843,808.69	4,632,572.05	96,880.05	46,379,500.69
净 值	55,193,205.63			50,606,933.54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使权			858,730.32		141,200.88		717,529.44	
合 计			858,730.32		141,200.88		717,529.44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多功能信息化			396,840.91		56,691.60	340,149.31	
合 计			396,840.91		56,691.60	340,149.3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			8,897,715.61	8,860,170.99	2,572,456.05		15,185,430.55	
合 计			8,897,715.61	8,860,170.99	2,572,456.05		15,185,430.55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平安时代金融支行	30,000,000.00	4.20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30,000,000.00	4.0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蔡屋围支行	30,000,000.00	5.00	保证借款
合 计	9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43,601,494.8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1,094,400.40	96.36	278,295,350.58	98.12
一至二年	12,507,094.41	3.64	5,332,197.91	1.88
合 计	343,601,494.81	100	283,627,548.49	1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3,997.78	1-2 年	劳务款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452,038.27	1-2 年	劳务款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40,021.09	1-2 年	劳务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陆匠劳务有限公司	6,460,263.48	1-2 年	劳务款
深圳市明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49,527.41	1-2 年	劳务款
合 计	36,885,848.03		

11、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9,491,652.6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491,652.60	100	72,146,406.52	100
合 计	69,491,652.60	100	72,146,406.52	1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润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9,312,731.0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6,426,427.2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27,376,418.7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7,425,917.3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00,032.9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52,241,527.24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6,494.45	29,242,854.03	29,389,033.61	4,710,314.87
二、职工福利费		814,670.76	814,670.76	
三、社会保险费		2,721,434.46	2,721,434.46	
四、住房公积金		628,035.86	628,035.86	
五、补充医疗保险		58,025.21	58,025.21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七、一次性劳动补偿		7,200.00	7,200.0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九、其它				
合 计	4,856,494.45	33,472,220.32	33,618,399.90	4,710,314.87



13、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3%、6%	13,463,747.03	11,442,992.17
城建税	7%	10,740,889.87	801,009.44
教育费附加	3%	4,603,501.58	343,28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069,614.85	228,859.85
企业所得税	15%	2,759,905.80	9,006,790.46
个人所得税		43,397.75	15,007.33
印花税	0.03%-0.05%	261,372.45	188,964.26
其他税			244,109.24
合 计		34,942,429.33	22,271,022.52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7,861,309.8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2,969,883.98	89.78	67,458,239.65	88.68
一年以上	4,891,425.87	10.22	8,611,042.77	11.32
合 计	47,861,309.85	100	76,069,282.42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押金	852,111.79		
工程税金	14,212,754.42		
一般往来	7,516,165.01		
合 计	22,581,031.22		

15、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前公司股东出资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已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深法威验字[2006]第 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深中岳所验字[2011]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中岳验字（ 2018 ）第 36 号报告验证确认。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

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216,806.66			3,216,806.66
合 计	3,216,806.66			3,216,806.66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545,576.51	10,952,219.52		105,497,796.03
合 计	94,545,576.51	10,952,219.52		105,497,796.03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51,657,094.2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前期差错更正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年初余额	351,657,094.2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9,522,195.2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52,219.53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50,227,069.9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35,001,202.38	2,519,523,456.38
合 计	2,635,001,202.38	2,519,523,456.38
主营业务成本	2,378,572,908.26	2,221,701,288.53
合 计	2,378,572,908.26	2,221,701,288.53

(2) 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20,890,865.70	13,021,622.9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8,953,739.80	5,580,69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5,970,353.70	3,720,463.69
印花税	含税收入 0.03%	402,973.28	2,755,857.04
房产税	房产余值	7,432.80	4,485,795.18
其他税			1,307,286.57
合 计		36,225,365.28	30,871,720.91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9,356,524.36	36,584,967.17
合 计	19,356,524.36	36,584,967.17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27,503,651.55	42,226,202.39
合 计	27,503,651.55	42,226,202.39

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37,316,225.34	34,499,446.30
合 计	37,316,225.34	34,499,446.30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696,112.40	5,192,490.51
减：利息收入	162,397.03	201,009.19
加：手续费	1,279,773.33	1,262,622.69
汇兑损失		
其他		
合 计	7,138,282.76	6,254,104.01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489,800.00	501,500.00
其他	30,048.41	189,197.99
合 计	519,848.41	690,697.99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9,760.00	21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40.76	7,079.02
其他		
罚款		
滞纳金	403,551.00	114,997.25
合 计	558,451.76	332,076.27

26、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7、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3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1994 年 04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81237；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17 号、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1101-18；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294,798,874.14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227,948,831.3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50,606,933.54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635,857,201.46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635,857,201.46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658,941,672.68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450,227,069.98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5,001,202.38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2,326,371,596.93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25,365.28 元，销售费用为 19,356,524.36 元，管理费用为 27,503,651.55 元，研发费用 89,517,536.67 元，财务费用为 7,138,282.76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本年度账面盈余公积增加为 10,952,219.53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98,569,975.74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109,522,195.26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3.1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11%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3.3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33.6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3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1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8.1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58%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19.93%



姓名 Full name 鲍建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众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501197402036014



鲍建利 47470180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8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夏惠媛
Full name
性别 列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7011270043
Identity card No.



验证码: 4403002311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31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 十月 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32
七、账务情况说明书	33-3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K0JYVUH8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专审字[2025]第 040 号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8,420,709.29	206,661,00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82,162.83	6,985,519.64
应收账款	2	961,282,230.65	940,820,173.93
预付款项	3	86,434,018.63	38,349,281.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4	86,883,887.88	35,132,850.5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96,803,009.28	1,227,948,831.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6,022,924.61	50,606,933.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564,940.57	717,529.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283,457.71	340,14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5,199,813.06	15,185,43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71,135.95	66,850,042.84
资产总计		1,358,874,145.23	1,294,798,874.1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79,999,800.00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329,837,437.71	343,601,494.81
预收款项	11	67,782,145.36	69,491,652.60
应付职工薪酬	12	3,986,220.46	4,710,314.87
应交税费	13	31,099,756.92	34,942,429.33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5,250,000.00	15,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	64,332,431.44	47,861,30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2,787,791.89	635,857,20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工程结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2,787,791.89	635,857,20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	3,216,806.66	3,216,806.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116,212,264.10	105,497,796.04
未分配利润	18	546,657,282.58	450,227,06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086,353.34	658,941,67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8,874,145.23	1,294,798,874.1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1)	2,670,837,218.73	2,635,001,202.38
减：营业成本	19(1)	2,428,554,321.16	2,378,572,90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	25,602,514.25	36,225,365.28
销售费用	20	20,183,254.21	19,356,524.36
管理费用	21	29,206,297.73	27,503,651.55
研发费用	22	37,567,407.22	37,316,225.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	6,618,764.31	7,138,282.7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04,659.85	128,888,244.83
加：营业外收入	24	3,087,084.96	519,848.41
减：营业外支出	25	139,179.33	558,45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052,565.48	128,849,641.48
减：所得税费用		18,907,884.82	19,327,446.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44,680.66	109,522,195.2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665,654.77	2,432,317,97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51,617.21	184,421,8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417,271.98	2,616,739,86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0,403,115.60	2,309,631,03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78,219.40	30,978,37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14,350.90	162,182,62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00,363.91	60,336,30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096,049.81	2,563,128,34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21,222.17	53,611,51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343.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4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5.00	51,44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5.00	51,44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98.15	-51,44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2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2,41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72,616.93	19,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2,616.93	3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40,296.61	89,560,07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20,709.29	206,661,005.9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144,680.66	109,522,195.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88,353.26	4,632,572.05
无形资产摊销	152,588.87	141,20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91.60	56,69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18,764.31	7,138,282.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82.51	6,287,71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94,474.59	78,255,08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69,209.57	-25,458,502.90
其他	86,838,210.14	-126,963,72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21,222.17	53,611,512.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420,709.29	206,661,005.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40,296.61	89,560,071.9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105,497,796.04	450,227,069.98	658,941,67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105,497,796.04	450,227,069.98	658,941,67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714,468.06	96,430,212.60	107,144,6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144,680.66	107,144,68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0,714,468.06	10,714,468.06
1.提取盈余公积				10,714,468.06	10,714,468.0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一般风险准备金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116,212,264.10	546,657,282.58	766,086,353.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67,094.25	549,429,47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67,094.25	549,419,47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52,219.53	98,569,975.73	109,522,19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22,195.26	109,522,19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52,219.53	
1.提取盈余公积				10,952,219.5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一般风险准备金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105,497,796.04	450,227,069.98	658,941,672.6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4年04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8123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清洁服务,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通风空调设备、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灯饰、家具的购销;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工程设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





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



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承包金额	0.03%-0.0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指 2023 年度, “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310.74
银行存款	158,420,709.29	206,661,005.90
合 计	158,420,709.29	206,661,005.90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961,282,230.65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790,189,118.72	75.79	839,916,960.96	82.18
一年至二年	130,116,904.63	12.48	139,713,614.71	13.67
二年至三年	33,259,048.54	3.19	33,523,091.17	3.28
三年至四年	58,177,269.86	5.58	7,869,750.06	0.77
四年至五年	30,861,060.71	2.96	1,022,045.45	0.10
合 计	1,042,603,402.46	100	1,022,045,462.35	100
坏账准备	81,321,171.81		81,225,288.42	
净 额	961,282,230.65		940,820,173.93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0,259,404.9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9,378,091.9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耀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0,469,965.56	三年至四年	工程款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629,165.71	三年至四年	工程款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224,687.59	四年至五年	工程款
合 计	124,961,315.74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99%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应预付款账面净额为86,434,018.6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79,328,996.56	82.28	31,967,287.94	78.66
一年至二年	17,084,465.47	17.72	8,672,539.09	21.34
合 计	96,413,462.03	100	40,639,827.03	100
坏帐准备	9,979,443.40		2,290,545.74	
净 额	86,434,018.63		38,349,281.29	

(2) 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海洲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143,999.94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鑫华众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96,186.79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无锡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0,413.00	二年至三年	工抵房工程款
深圳市润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8,627,217.00	一年以内	工抵房工程款
深圳市润铁房地产有限公司	3,839,803.00	一年以内	工抵房工程款
合 计	24,247,619.73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5.15%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86,883,887.88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85,459,964.14	88.18	38,757,266.20	74.66
一年至二年	8,722,382.37	9.00	9,259,884.14	16.52
二年至三年	1,744,476.47	1.80	2,980,921.61	4.64
三年至四年	988,536.67	1.02	1,205,053.42	2.51
四年至五年			650,094.60	1.67
合 计	96,915,359.65	100	52,853,219.97	100
坏账准备	10,031,471.77		17,720,369.43	
净 额	86,883,887.88		35,132,850.54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13,540.0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00.0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市奔达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47,545.1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市兆通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29,031,917.52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锦盛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63,693,002.7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65.72%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3,171,488.25			93,171,488.25
运输设备	1,863,760.00			1,863,760.00
其他设备	1,951,185.98	16,245.00	143,588.15	1,823,842.83
合 计	96,986,434.23	16,245.00	143,588.15	96,859,091.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2,957,119.95	4,425,645.72		47,382,765.67
运输设备	1,636,397.95	134,174.05		1,770,572.00
其他设备	1,785,982.79	28,533.49	131,687.48	1,682,828.80
合 计	46,379,500.69	4,588,353.26	131,687.48	50,836,166.47
净 值	50,606,933.54			46,022,924.61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使权			717,529.44		152,588.87		564,940.57	
合 计			717,529.44		152,588.87		564,940.57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 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多功能信息化			340,149.31		56,691.60	283,457.71	
合 计			340,149.31		56,691.60	283,457.7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			15,185,430.55	14,382.51			15,199,813.06	
合 计			15,185,430.55	14,382.51			15,199,813.06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平安银行车公庙支行	19,999,800.00	4.20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30,000,000.00	4.0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蔡屋围支行	15,000,000.00	4.20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20	保证借款
合 计	79,999,8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29,837,437.7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0,865,859.40	97.28	331,094,400.40	96.36
一至二年	8,971,578.31	2.72	12,507,094.41	3.64
合 计	329,837,437.71	100	343,601,494.81	1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004,427.67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3,997.7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美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935,145.12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谦煜谦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57,426.12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明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95,492.82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合 计	28,076,489.51		

11、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7,782,145.3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7,782,145.36	100	69,491,652.60	100
合 计	67,782,145.36	100	69,491,652.60	1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33,441.8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411,683.9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2,265,2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55,687.7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东莞市振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78,435.6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4,844,449.19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0,314.87	29,322,205.23	30,046,299.64	3,986,220.46
二、职工福利费		965,691.72	965,691.72	
三、社会保险费		3,673,453.56	3,673,453.56	
四、住房公积金		770,606.90	770,606.90	
五、补充医疗保险		61,130.58	61,130.58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七、一次性劳动补偿		361,037.00	361,037.0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九、其它				
合 计	4,710,314.87	35,154,124.99	35,878,219.40	3,986,220.46



13、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3%、6%	2,537,547.66	13,463,747.03
城建税	7%	178,447.34	10,740,889.87
教育费附加	3%	76,477.43	4,603,50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0,984.95	3,069,614.85
企业所得税	15%	616,944.96	2,759,905.80
个人所得税		143,240.13	43,397.75
印花税	0.03%-0.05%	100,825.33	261,372.45
待转销项税额		28,554,981.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36,472.64	
简易计税		-923,219.55	
合 计		31,099,756.92	34,942,429.33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4,332,431.4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9,365,967.73	92.28	42,969,883.98	89.78
一年以上	4,966,463.71	7.72	4,891,425.87	10.22
合 计	64,332,431.44	100	47,861,309.85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押金	1,343,904.15	一年以内	押金
工程税金	13,582,195.76	一年以内	税金
工程款	9,174,238.9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一般往来	3,781,017.8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27,881,356.71		





15、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前公司股东出资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已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深法威验字[2006]第 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深中岳所验字[2011]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中岳验字(2018)第 36 号报告验证确认。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

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216,806.66			3,216,806.66
合 计	3,216,806.66			3,216,806.66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497,796.04	10,714,468.06		116,212,264.10
合 计	105,497,796.04	10,714,468.06		116,212,264.10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50,227,069.9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前期差错更正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年初余额	450,227,069.9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7,144,680.6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14,468.0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股利	



项 目	金 额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546,657,282.5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70,837,218.73	2,635,001,202.38
合 计	2,670,837,218.73	2,635,001,202.38
主营业务成本	2,428,554,321.16	2,378,572,908.26
合 计	2,428,554,321.16	2,378,572,908.26

(2) 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14,306,827.71	20,890,865.7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6,131,497.59	8,953,73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4,087,665.06	5,970,353.70
印花税	含税收入 0.03%	421,364.19	402,973.28
房产税	房产余值	655,159.70	7,432.80
合 计		25,602,514.25	36,225,365.28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20,183,254.21	19,356,524.36
合 计	20,183,254.21	19,356,524.36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29,206,297.73	27,503,651.55
合 计	29,206,297.73	27,503,651.55

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37,567,407.22	37,316,225.34
合 计	37,567,407.22	37,316,225.34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228,659.50	5,696,112.40
减：利息收入	1,091,076.33	162,397.03
加：手续费	1,457,572.79	1,279,773.33
汇兑损失		
其他	23,608.35	
合 计	6,618,764.31	7,138,282.76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13,700.00	489,800.00
其他	3,073,384.96	30,048.41
合 计	3,087,084.96	519,848.41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149,76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0.94	5,140.76
其他	0.13	403,551.00
滞纳金	37,748.26	
合 计	139,179.33	558,451.76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4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1994 年 04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81237；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17 号、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1101-18；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358,874,145.23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296,803,009.28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6,022,924.61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92,787,791.89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592,787,791.89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766,086,353.34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116,212,264.1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546,657,282.58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70,837,218.73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2,428,554,321.16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02,514.25 元，销售费用为 20,183,254.21 元，管理费用为 29,206,297.73 元，研发费用 37,567,407.22 元，财务费用为 6,618,764.31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本年度账面盈余公积增加为 10,714,468.06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96,430,212.60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107,144,680.66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8.7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3.62%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80.8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11.5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1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9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0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6%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16.26%







姓名 鲍建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书号 34250119740203601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鲍建和 474701800001

证书编号: 4747018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Date of Issuance

年 07 月 2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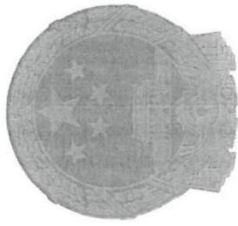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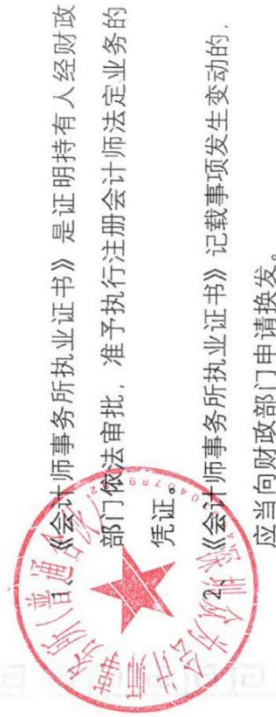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明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幕墙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7990 万	2023. 10. 25	是否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 工业绩：是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	/	/	合格
2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7549 万	2022. 10. 10	是否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 工业绩：是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	58168	198. 6m	良好
3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3、02-05 地块）幕墙、门窗工程	6813 万	2025. 05. 21	是否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 工业绩：否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	/	/	合格
4	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	5447 万	2024. 05. 15	是否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 工业绩：是	27900m2	/	合格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			
5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1#厂房幕墙工程	5180 万	2023. 03. 13	是否商业办公楼幕墙施工业绩：是 是否存在异形板块：否	/	/	良好

-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3.本文所要求的异形板块是指四角不共面板块。

业绩：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A905-0567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版本 ZY-0.1.0

正本

合同编号： B198601202309153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石宣亮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与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56743
-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04105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本次合同内容包含玻璃幕墙、铝板幕墙、装饰线条、吊顶格栅系统、空调格栅系统、门窗工程、栏杆工程、风雨连廊工程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供货、加工制作、场外及场内运输、卸货、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保、提供样品样板（含样板间）、设计的预留预埋工作、预埋件设计制作、后置埋件（含钻孔封堵）、化学螺栓安装工作、施工图纸中与避雷相关的施工、铝型材周围塞缝及框边防水处理、幕墙及铝合金门窗试水、成品门窗及所有材料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幕墙工程四性试验、幕墙后置预埋件现场抗拉拔试验、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门窗淋水试验、玻璃开孔、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吊篮、导轨、安全文明等所有措施项目）、垂直运输（甲方仅提供现有塔吊及施工电梯）、吊车、胶相容性试验、节能检测、防雷接地点焊接、所有工程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内容，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及包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以上工作内容不另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万零陆仟玖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小写：（人民币）79906928.35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73309108.58 元，增值税税金为 6597819.7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

版本 ZY-0.1.0

电费、☒脚手架、吊篮、导轨、安全文明等所有措施项目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深化设计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0.03%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深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且需通过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深化设计引起的设计费在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在综合单价中应予以充分考虑、☒其他：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详见总包合同专用条款“20.4 工料机调差”。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01 月 31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58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建工程、市政工程部分）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8) 《建筑幕墙防火技术规范》 T/CECS806-2021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版本 ZY-0.1.0

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赖华先，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9023902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范红松，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387555223，身份证号：420400197002130012。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

版本 ZY-0.1.0

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3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1600 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2000 元/月，临时生活区不足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4 乙方其他义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文件及相关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其他人或挪作他用；

10.25 甲方为乙方就近提供电源接口（仅提供至经审批的用电布置图中的二级配电箱）和水源接驳点，出电源接口后需要的配电箱、控制箱、开关箱及相应的电缆，出水源接口后需要的水管、开关等均有由乙方自己配备并承担费用，乙方提供的用于本分包工程的配电箱和电缆必须全新；

10.2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现场施工要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由于乙方未按要求委派相应的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所有进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工人不得超过 50 周岁）；

10.27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的环保、城管、交警、质监、安监、相关建设和监督主管部门等对乙方承包范围进行监督、检查而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缴纳，则由甲方先垫付，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版本 ZY-0.1.0

- 28.11 附件十一《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 28.12 附件十二《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7 附件十七《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总包预算清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 图纸（另册）；
- 28.20 附件二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另册）；
- 28.21 附件二十一《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另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版本 ZY-0.1.0

(本页为《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905-0567 地块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280003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702、703、7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0432 1002 60440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2 6812 37
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复核：李瑞章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43210026044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业绩：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24736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搜索

项目 项目列表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1018019929	项目编号	440310180199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SDP37G-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88326.12	总投资 (万元)	68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0-70-03-500371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街道金岭社区金岭路与康发路交汇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履约信息 施工许可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详细数据

项目编号	44031018019929	项目编号	44031018019929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街道金岭社区金岭路与康发路交汇处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8-440300-70-03-50037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18-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SDP37G-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深规划资源许字第P5-2019-003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深规划资源建字第P5-2019-0062号,深规划资源建字第P5-2019-0063号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期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建筑面积	488326.12	总投资 (万元)	680000
总投资 (万元)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项目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 (M0), 总用地面积200333.72平方米 (其中建设区用地面积17167.03平方米, 道路用地面积204.69平方米),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488326.09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研发用房、宿舍、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总部基地、中心区管理、商务配套设施等。此外建设区用地面积1600平方米为山地景观用地, 以景观绿地为主, 兼作公共绿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公共充电桩、便民服务站 (可兼作管理服务中心)、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社区管理用房等。 (备注: 按土地用途合同规定, 本项目应于2022年底前完工。)		
项目开工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20年04月29日	计划竣工	2022年05月11日
建设阶段信息	—		
近期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中标通知书 (CSCEC-SZ-SWB-2022-075)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范围为：12#）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超高层幕墙 工程
合同价（含税）	含税金额：75,499,638.06 元；税率：9%； 大写：柒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零陆分
中标范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超高层幕墙 工程。本次招标为超高层幕墙，即 1A#、1B#、12#。 其中，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范围为：12#。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投标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投标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超高层幕墙工程。投标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招标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投标人承包范围，投标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完成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玻璃幕墙工程：钢格栅、玻璃雨棚、带骨架幕墙。 （2） 铝板幕墙工程：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板封边、铝合金格栅、钢格栅。 （3） 门窗工程：地弹门、玻璃门、固定窗、门联窗、金属百叶窗、弧形窗、平开窗、单元钢通龙骨。 （4） 其他工程：阳台栏杆、玻璃平台栏板、前置预埋铁件、后置预埋铁件、上墙样板、专家论证费及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上墙样板详见样板图。 （5） 检测工程：四性检测（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检测）、中空玻璃检测、夹层玻璃检测、钢化玻璃检测、结构胶检测、密封胶检测等及其他相关幕墙检测。 投标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所有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门窗工程、埋件工程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包括防雷接地等）。包括幕墙工程的节点深化、及上墙样板。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后预埋件、连接件的制作及安装、包幕墙与结构间的塞缝封堵、包与建筑装饰间收口处理、包与其它区段幕墙交接处的收口、包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包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在幕墙上预留孔、洞、槽以配合灯光、燃气及机电等单位安装，以及灯光、燃气、机电施工完成后幕墙施工单位需对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满足防水防火要求、包为完成幕墙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 （2） 投标人需按照要求，由其负责聘请符合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现场预埋件

	及后置埋件的材料送检及拉拔测试，以验证埋件的安装质量及结构安全性。投标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拉拔测试的比例及提供有关的测试建议书，供承包人、幕墙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此测试报告将作为隐蔽工程验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幕墙的制作及安装，包括连接固定件、填缝、框与墙面打胶完成、幕墙与结构洞口间的塞缝工作和防水材料的涂刷（幕墙单位为幕墙与结构洞口的渗漏责任单位），负责淋水试验确定无渗漏合格后移交总承包单位，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负责预留排水孔等。格栅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等。百叶制作及安装，包括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及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等。非硅雨帘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收口打胶、开孔预留、灯光配合等。 (4) 所有的幕墙防雷装置，包括幕墙自身的防雷接地，配合招标人进行防雷接地检测。 (5) 收口：投标人需与其他专业分包充分协调，并进行必要的收口工作。投标人负责的收口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①与主体结构的填充塞缝及打胶防水； ②与内部地面饰面； ③与内部吊顶及其他天花饰面； ④与外部之路面及景观工程； ⑤外幕墙上的装饰灯及顶部标志牌等； ⑥与雨水排水系统； ⑦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如标识、灯光、室内、栏杆、机电等专业的可能接口、交叉作业，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并负责自身的成品保护工作。 (6)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需的所有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试验，钢材、铝型材、玻璃、挂件、胶等各种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防火板、防火棉需提供能够满足质量监督站和消防局验收的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相关材料复试报告等，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图纸内要求需进行之其它所有测试，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投标人需做好与总承包方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与分工配合工作。完成幕墙供货及安装，也包括各种幕墙之间及与相邻的其他方施工的材料之间的密封和连接。组织完成幕墙节能验收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现场实体检验报告；提供幕墙维护保养手册和提交质量保证书，文件报送并通过，完成清理及清洁工作，完成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完成项目防火、节能以及整体竣工验收。 (8) 样板先行： ①中标单位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招标人及业主要求，进行上墙样板展示。如拒绝进行上墙样板展示，视为弃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如未中标，将根据报价支付上墙样板费用。 ②如样板安装因工艺或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业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接受，中标单位须进行拆除、整改、重新安装等工作，直至获得招标人接受，而相关的返工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也不得作为拖期的理由。 ③样板经业主、监理单位等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因业主或招标人对材料质量、工艺、颜色、纹理的要求，均不涉及价格的变化）。
--	--

		幕墙及门窗成品保护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有损坏，则由投标单位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了现有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以外，招标人不为投标人另外提供脚手架和起重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如幕墙施工前，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招标人提供的塔吊和施工电梯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拆除，若已拆除，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例如吊篮及因使用吊篮产生的防护棚，此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价内。 (11)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 (12) 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至招标人； (13) 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14)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招标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投标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投标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投标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与图纸、技术要求等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与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招标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投标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投标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投标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承包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承包方式。				
中标 主要 条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1%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EPC总承包CI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全标准：满足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详见招标附件8a.《中建科技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2.0》及附件8b.《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20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杜绝火灾及机械设备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轻伤率控制在1%内，创建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				
	工期	1#塔楼：235日历天 12#塔楼：391日历天				
		序号	位置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日历天
		1	1#塔楼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1月21日	235
		2	12#塔楼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5月14日	391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质量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省市优质工程及鲁班奖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进场材料需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接受本工程监理、业主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并应符合业主、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投标人随时接受招标人代表及其指派人员的检验，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招标人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标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保证进场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施工前提供材质证明。 投标人需按监理、招标人要求对所进场的材料试件进行检测，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在工地必须保存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供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或工程监理随时查阅。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者现金担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总价 1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四份，集采管理部、市场与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明细表）。	

合同编号: CCSTC-SZ-JSQXM2-FBHT-ZY-2022-01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12#塔楼超高层幕墙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11.02 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2#塔楼超高层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 12#超高层幕墙 工程。本次招标为 12#塔楼超高层幕墙。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分包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超高层幕墙工程。分包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完成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玻璃幕墙工程：钢格栅、玻璃雨棚、带骨架幕墙。

(2) 铝板幕墙工程：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板封边、铝合金格栅、钢格

1 见上文

2 2021.12.2

。

(3) 门窗工程：地弹门、玻璃门、固定窗、门联窗、金属百叶窗、弧形窗、平开窗、单元钢通龙骨。

(4) 其他工程：阳台栏杆、玻璃平台栏板、前置预埋铁件、后置预埋铁件、上墙样板、专家论证费及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上墙样板详见样板图。

(5) 检测工程：四性检测（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检测）、中空玻璃检测、夹层玻璃检测、钢化玻璃检测、结构胶检测、密封胶检测及其他相关幕墙检测。

1.4 工程内容：

(1)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所有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门窗工程、埋件工程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包括防雷接地等）。包括幕墙工程的节点深化、及上墙样板。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后置埋件、连接件的制作及安装、包幕墙与结构间的塞缝封堵、包与建筑装饰间收口处理、包与其它区段幕墙交接处的收口、包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包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在幕墙上预留孔、洞、槽以配合灯光、燃气及机电等单位安装，以及灯光、燃气、机电施工完成后幕墙施工单位需对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满足防水防火要求、包括为完成幕墙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分包人须完善深化设计，弥补招标文件未考虑事项，并对施工安全、竣工验收和使用功能负责。

(2) 分包人需按照要求，由其负责聘请符合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现场预埋件及后置埋件的材料送检及拉拔测试，以验证埋件的安装质量及结构安全性。分包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拉拔测试的比例及提供有关的测试建议书，供承包人、幕墙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此测试报告将作为隐蔽工程验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负责本项目幕墙的制作及安装，包括连接固定件、填缝、框与墙面打胶完成、幕墙与结构洞口间的塞缝制作和防水材料的涂刷（幕墙单位为幕墙与结构洞口的渗漏责任单位），负责淋水试验确定无渗漏合格后移交总承包单位，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负责预留排水孔等。格栅的制作及安装，

夏卫文 2021.11.12

包括后置埋件、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等。百叶制作及安装,包括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及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等。非硅雨蓬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收口打胶、开孔预留、灯光配合等。

(4) 所有的幕墙防雷装置,包括幕墙自身的防雷接地,配合承包人对防雷接地检测。

(5) 收口:分包人需与其他专业分包充分协调,并进行必要的收口工作。分包人负责的收口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①与主体结构的填充塞缝及打胶防水;
- ②与内部地面饰面;
- ③与内部吊顶及其他天花饰面;
- ④与外部之路面及景观工程;
- ⑤外幕墙上的装饰灯及顶部标志牌等;
- ⑥与雨水排水系统;
- ⑦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如标识、灯光、室内、栏杆、机电等专业的可能接口、交叉作业,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并负责自身的成品保护工作。

(6) 分包人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需的所有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试验、碰撞实验,现场淋水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试验,钢材、铝型材、玻璃、挂件、胶等各种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防火板、防火棉需提供能够满足质量监督站和消防局验收的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相关材料复试报告等,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图纸内要求需进行之其它所有测试,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分包人需做好与总承包方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与分工配合工作。完成幕墙供货及安装,也包括各种幕墙之间及与相邻的其他方施工的材料之间的密封和连接。组织完成幕墙节能验收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现场实体检验报告;提供幕墙维护保养手册和提交质量证明书,文件报送并通过,完成清理及清洁工作,完成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完成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防火、节能以及整体竣工验收。

(8) 样板先行:

①中标单位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承包人及业主要求,进行上墙样板展示。如拒绝进行上墙样板展示,视为弃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如未中标,将根据报价支付上墙样板费用。

②如样板安装因工艺或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业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接受,中标单位须进行拆除、整改、重新安装等工作,直至获得承包人接受,而相关的返工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也不得作为拖期的理由。

③样板经业主、监理单位等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因业主或承包人对材料质量、工艺、颜色、纹理的要求,均不涉及价格的变化)。

(9) 幕墙及门窗成品保护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有损坏,则由投标单位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了现有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以外,承包人不为分包人另外提供脚手架和起重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如幕墙施工前,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则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

(2) 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至承包人;

(3) 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4)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与图纸、技术要求等内容,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吴卫文

王明生

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 75,499,638.06元

大写: 柒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零陆分(暂定), 不含税价

格为¥ 69,265,722.99元,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 税额为

¥ 6,233,915.07元, 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开工,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71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3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 必须于12#塔楼塔吊及施工电梯拆除后45天内竣工, 且竣工时间不得大于合同总工期(即371天)。

3.4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并满足本工程创省市优质工程及鲁班奖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分包人进场材料需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分包人有义务配合接

受本工程监理、业主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并应符合业主、承包人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分包人随时接受承包人代表及其指派人员的检验，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分包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保证进场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施工前提供材质证明。

分包人需按监理、承包人要求对所进场的材料试件进行检测，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工地必须保存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供承包人代表、业主代表或工程监理随时查阅。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吴卫文

王卫文

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0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吴卫文

2022.10.10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
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花路3号福年广场B2
2007号创新广场B座 栋7楼
B19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13266856965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
华支行 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 账号: 0432100260440
12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043210026044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吴卫文

2017.12.12

- (1)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
- (2)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现场现有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控制点、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成品保护要求、仓储场地、必要条件，协助提前熟悉场地。
- (3) 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分包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清理及外运的费用分包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现场根据情况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用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 (4) 承包人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周云云，其权限包括：

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项目经理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 (1) 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报送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 分包人项目经理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 (4)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
- (5)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 2000 元/天 罚款。
- (6) 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方或承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 10 万元/人次。
- (7) 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7 天内必须到岗。
- (8) 分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应由分包人负担。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人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安全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另承包人给予分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2	合格		合格	
2	吊顶工程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云云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旭琼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11

理工程师(建设单
)签名:

7/12

年 月 日

(盖章)

中國建設銀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

项目负责人签名:'

1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年八月一日
國三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民共

2.16.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此後即係遺失

旭琚

5201520625 年 月 日

市政

12.05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11. May 1952

張

年 月 日

1951

(盖章)

监理(建

总监理工程师(建造师)签字:

頁八/並名

年



球州市(蓋)

单位

单位项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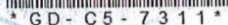
7-20

31018

日 29

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6086.34 m²	工程造价	109317.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43/7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 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9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田少飞、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夏凡、郭旺龙、杨焕继、于雷、佟晓明、向际红、黄章亮、黎柏林、缪铭杰、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谢佳珂、陈路、陈伟、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李皓楠、吴卫文、丛菲、张洋洋、余朝斌、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富强、陈志斌、黄凯龙、潘元、于孟娟、周蓉、王雪、陈锦志、李祺瀚、李佰全、肖江涌、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周云云、张海斌、王彬、刘刚强、韩涛、唐兆为、杨青、赫山、伊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尹状平、佟晓明、缪铭杰、郭旺龙、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金婷、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陈路、陈伟、张洋洋、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佰全、肖江涌、周云云、张海斌、韩涛、柯明辉、黄凯龙、李皓楠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张海涛、夏凡、李富强、陈志斌、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刘刚强、王彬、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于孟娟、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陈锦志、王雪、李祺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
-1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
-1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14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俊凯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苑贝贝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陈武昌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张琴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玲
7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8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刘伏云
9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少飞
10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缪阶争
11	江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江帅
12	钟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建军
13	尹状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状平
14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焕继
15	于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于雷
16	佟晓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佟晓明
17	黄章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章亮
18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柏林
19	向际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际红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何金燕
21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李敏
22	汤婧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汤婧雯
23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樊则森
24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级	陈朝华
25	张耀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张耀桢
26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方园
27	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邓梅
28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军波
29	蒋亚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蒋亚军
30	李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助理	李晓梅
31	金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	助理	金婷
32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简万成
3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建造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	米京国
34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	高级	夏春颖
35	宋帮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总经理	高级	宋帮坤
36	赵旭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赵旭琼
37	易伟翔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易伟翔
38	柯明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助理	柯明辉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张海涛
40	谢佳珂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谢佳珂
41	吴卫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吴卫文
42	张洋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张洋洋
43	陈高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高峰
44	蒋明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蒋明亮
45	袁维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袁维华
46	米孟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米孟强
47	谢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正高	谢华
48	杨少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	杨少坡
49	李富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	李富强
50	陈志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	陈志斌
51	丛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助理	丛菲
52	潘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潘元
53	于孟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	于孟娟
54	周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周蓉
55	王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	王雪
56	陈锦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陈锦志
57	李祺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祺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李佰全	中建三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佰全
59	肖江涌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江涌
60	周云云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云云
61	张海斌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海斌
62	韩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涛
63	吕振兴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振兴
64	杨云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云
65	周文礼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文礼
66	刘刚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刚强
67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彬
68	杨青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青
69	赫山	深圳市汇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赫山
70	唐兆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兆为
71	冯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冯祺
72	伊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伊鸣
73	黄凯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黄凯龙
74	陈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伟
75	陈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陈路
76	李皓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李皓楠
77	余朝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余朝斌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8	夏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夏凡
79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旺龙
80	缪铭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缪铭杰
81	张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帅
82	范尚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尚辉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业绩：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3、02-05地块)幕墙、门窗工程

合同编号：BT3Q-GCSG-2025-0054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3、02-05 地块）幕
墙、门窗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三期

甲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3、02-05 地块）幕墙、门窗工程

合同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如有）”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及政府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征收、征用、规划调整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5 本合同所涉及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

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就同一问题出现不同解释时，按产生在后的文件约定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同一签约时间，如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与本合同附件、其他组成文件就同一问题出现不同解释时，以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对同一问题出现不同解释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5 本合同中的各标题仅作为参考之用，不得从任何意义上影响本合同的含义或其解释。

1.6 凡与本合同签署及其履行相关的需甲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报批报建等行政性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指令单、工程联系单、款项确认或支付文件、工程结算文件等全部合同或文件，均应加盖甲方公章方可产生确认效力。

第二条 合同的订立、变更及终止

2.1 合同的订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如本合同专用条款中附有其他合同生效或终止条件的，以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2.2 合同的变更

非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否则守约方有权按原合同约定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签署书面协议并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合同的终止

2.3.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因下列原因之一而终止：

-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 因单次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或不再需要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任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

(4)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权利义务应当终止的情形。

2.3.2 合同终止的处理

(1) 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合同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有效通讯方式通知相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合同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及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证明材料。经双方一致确认后合同终止, 互不承担责任。

(2) 因一方违约终止合同的, 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 因其他情形终止合同的,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3.3 任何情况下引起的合同终止, 双方均需友好协商处理好一切善后事宜。乙方需在合同解除/终止后十五日内向甲方办妥一切与其承包内容有关的交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场地、设备及材料等移交), 配合甲方完成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变更手续及合同履行关联单位的信息移交和对接手续 (如有)。

第三条 通知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信函等) 以及发生合同纠纷涉及的文件和法律文书, 均须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通讯方式 (包括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下同) 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送达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邮寄及当面签收送达等。如采用邮寄形式的, 应使用 EMS 等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

3.2 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阶段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适用于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阶段 (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需发送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3.3 甲、乙双方确认, 送达时间按如下标准确定:

(1)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以送达人的邮箱系统提示确认电子邮件已发送视为已送达；

(2) 以邮寄发送的，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含邮寄日）视为已送达；

(3) 当面送达的，在送交当天受送达人（即为有权签收人，下同）签收时视作送达；如受送达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送达人采用留置送达且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

3.4 合同一方如变更通讯方式，均应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如因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 3.2、3.3 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的法律后果）。

第四条 合作内容及保密约定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幕墙、门窗】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并对其进度、质量、安全等全部工作成果负责。

4.2 乙方承诺，合同双方之间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交流信息、文件等都应当由乙方严格保密，除非履行本合同所需，乙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获知的任何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与甲方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甲方集团业务或上述各公司的客户有关，也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在何处取得的。上述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或消除。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亦不存在任何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在甲方按商务条款付清价款后，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除本合同第 5.3 款约定用途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工作成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照通用条款 7.3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工作成果名称用于自身企业推广或广告宣传。

第六条 付款条件

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付款申请，由甲方成本合约管理中心的商务代表统一受理。甲方商务代表：【杨笑翎，13723442010】。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时应提交完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单、工程量申报单、竣工资料及其他结算资料等）至甲方，甲方于每次工程款审核完成后通知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发票”），申请合同结算款时乙方应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结算总价开具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后，应开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的发票并提交至甲方成本合约管理中心，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如乙方不能按前述约定完成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履行合同义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或影响工程款支付进度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合同预付款达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乙方须在申请支付第一笔款项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同等金额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6.3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采用支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的，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需变更应在甲方付款前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款项未能顺利入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包括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任何违约行为，依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及甲方损失等，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说明违约事实后，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任何一笔价款支付前先予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补足。

6.5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或者乙方未按期整改或当期履约评价分数低于 70 分时，甲方有权扣减或暂停当期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甲方暂

停支付款项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6.6 对于乙方未及时付款给劳务分包、设备（材料）供应商等而影响到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直接代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并从乙方任一期工程进度款及/或结算款中径行扣回并另加收代付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且每次违约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即不足 5 万按 5 万执行），违约金可从乙方任何一笔价款支付前先予扣除。

6.7 对于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甲指乙分包款的支付（即甲方指定单位、品牌、价格等，由乙方与其签订具体采购/工程合同并付款），由乙方设立资金监管账户，授权甲方共同管理（具体为乙方保管提交付款指令设备，即 UKEY1，甲方保管付款复核指令设备，即主管 UKEY2）。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乙方申请的甲指乙供材料款/甲指乙分包工程款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乙方发起网银付款，甲方复核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商请款资料后进行网银付款。项目结算后，甲方将资金监管账户主管 UKEY2 归还给乙方；同时，停止该资金账户的共同监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以延误地块合同暂定总价为基数按日承担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解除通知之日起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除甲方书面已确认的合格工程成果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及补偿或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撤出施工现场并完成移交手续等善后事宜。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其他责任义务，且乙方所完成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待付工程款首先须满足依约支付违约金、罚款及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后，如有余款再结算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7.2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要求及/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或技术条款的要求免费予以变更或返工（以下统称“整改”），但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及/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等额的整改费用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存在三次以上整改后仍

不能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及/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解除通知之日起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程成果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及补偿或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撤出现场并完成移交手续等善后事宜。

7.3 若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知识产权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该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补偿金等。如保密信息透露方系按法律、法规、公安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规定或要求而提供的，并在信息透露/提供前已事先通知合同对方且未造成实际损失的除外。

7.4 如因乙方与其劳务分包、设备（材料）供应商、合作方等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以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并确保甲方不得因此遭受经济及名誉等任何损失。否则，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需自甲方遭受该等影响之日起以合同暂定总价为基数按日承担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消除影响之日止。如乙方上述纠纷涉及仲裁或诉讼并导致甲方成为共同被告或被列为第三人的，乙方应争取在开庭前达成和解，如和解不成，则乙方需出资聘请律师为甲方出庭并保证甲方在该案件中不会受到任何损失。如因该案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的，概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违约金。

7.5 本合同签署后，除本合同约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若甲方违法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百分之【十】承担违约金，乙方已开始施工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书面审定合格部分）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百分之【十】承担违约金，无论是否开始施工，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的合同款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全部返还甲方。

7.6 任一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送的解除通知之日起终止，双方就截至合同终止时的工程进度及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赔偿。违约方应于本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守约方付清解约违约金及赔偿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守约方书面通知要求的限期支付。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7.8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图纸审核、工程进度等负责，本工程如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进度延误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分包单位及施工队等原因），乙方应即时上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且确保甲方免于遭受损失及影响。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 7.1、7.2 款及本合同附件的相关违约责任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7.9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一项义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免除乙方责任，或放弃其向乙方追责的权利，或延长对方履行义务的期限，非书面形式的前述意思表示对合同双方均不具法律拘束力，也不得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甲方依前述约定允许乙方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导致该等义务被减少或取消。甲方在任何时候对乙方单次或多次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未予追究或予以免责，不构成事实变更本合同相关约定，亦不构成甲方放弃对乙方任何后续违约行为所享有的权利。

7.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发生何种甲方对乙方的罚扣款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以及对甲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等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罚款、违约金、扣款等，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签收。乙方签收后须于【3】日内与甲方成本合约管理中心核对并书面确认罚扣款文件，如乙方该等罚扣款有异议的，乙方须自签收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如乙方逾期签收、或逾期未书面确认罚扣款文件、或逾期书面提出异议的，均视为甲方该等罚扣款通知已送达且乙方已签收并不持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再次通知乙方，即有权自行在应付乙方的任一期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罚扣

款。乙方还须于每月（自然月）月底前与甲方成本合约管理中心核对当月罚扣款汇总表并进行书面确认。

7.11 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拥有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排除或替代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有之权利和补救措施。当乙方违约，甲方可行使或采取根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所应有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

7.12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为包含直接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诉讼费用及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八条 廉洁保证条款

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禁止贿赂、腐败和/或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规定。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和乙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及其亲属、朋友等人员，下同）不可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活动提供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以上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的金钱、有价值物或支付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影响政府官员或甲方的行为或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为目的向政府官员、甲方人员提供金钱、有价值物、支付报酬或其他实体利益，或在知道全部或部分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利益将会给予政府官员或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实体提供金钱、有价值物、支付报酬或其他实体利益；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被证明存在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违约金，且不论涉及金额多少，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就解除本合同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第九条 合同语言

本合同所用语言为中文简体。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及争端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任何一方均不得出现其相关单位或人员做出影响合同对方公司正常经营、损害对方形象或干扰政府办公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围堵办公场所，恶意上访、投诉或举报，发布或散播对方不实或不利言论等。如乙方下属分包或劳务等相关单位或人员违反以上约定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停止损害行为并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招投标黑名单，不得参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其他招投标项目，且甲方有权对于乙方处以不超过50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亦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3、02-05 地块）幕墙、门窗工程合同价清单》；

附件 2：《项目管理人员》；

附件 3：《智慧营建系统使用要求》；

附件 4：《施工措施方案及工期》；

附件 5：《主要材料采购方式及品牌范围》；

附件 6：《施工界面划分及施工配合》；

附件 7：《幕墙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8：《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附件 9：《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 10：《供应商履约情况月度评分表》；

附件 11：《分包、设备（材料）款项代付承诺书》；

附件 12：《工程管理供应商履约违规处罚管理办法》；

- 附件 13: 《成品保护要求》;
- 附件 14: 《幕墙门窗工程质量控制手册》;
- 附件 15: 《绿色建筑幕墙要求》;
- 附件 16: 《幕墙门窗工作面接收和移交技术标准》;
- 附件 17: 《幕墙门窗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 附件 18: 《履约保函模板》;
- 附件 19: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 20: 《幕墙主材调差工期时间表》。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合同暂定含税总价¥68,139,340.6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陆角整），不含税总价为¥62,513,156.52元，税款为¥5,626,184.08元，税率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各地块价格见下表，合同价组成具体详见附件1《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2-03、02-05地块）幕墙、门窗工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

序号	地块	暂定不含税总价 (元)	暂定税金 (元)	暂定含税总价 (元)
1	02-03 地块	37,097,180.43	3,338,746.24	40,435,926.67
2	02-05 地块	25,163,785.26	2,264,740.67	27,428,525.93
3	签证清单	252,190.83	22,697.17	274,888.00
4	合计	62,513,156.52	5,626,184.08	68,139,340.60

1.2 本合同未包含视觉样板费用，如后续甲方要求施工，则按实计取。

1.3 乙方进场时如有部分门窗已赶不上爬架施工的，乙方此部分的施工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干。

1.4 若总包单位提供吊篮，则吊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干（吊篮专家论证和检测费非乙方承担）。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申报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书面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审核完成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已书面确认的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确认，乙方申报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审核完成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已书面确认

的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

2.4 本工程通过甲方工程管理部组织的竣工验收，即智慧营建系统销项率达到100%，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深圳市天安云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后期物业公司如有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承接查验合格并接收，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审核完成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已书面确认的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

2.5 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且累计收到与结算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预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

2.6 本工程保修期（即自本工程通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物业公司之日（以书面移交确认单的最后落款时间为准）起2年，下同）满2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2.5】%的保修款；本工程保修期满5年，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0.5】%的保修款。前述款项均须经甲、乙双方及物业公司确认无质量问题且书面盖章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完整请款资料并审核完成后60个日历天内支付。如发生保修款扣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整改费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款项、违约金、罚款等），则甲方有权据实核减后支付，保修款不足以支付甲方扣款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补足。

2.7 甲方采用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即天安骏业集团）智慧营建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本项目进行管理，乙方必须使用该系统，且使用情况与乙方进度款挂钩，具体详见附件《智慧营建系统使用要求》。

2.8 可调材料单价的波动幅度异常（超过±15%），可在每月工程进度款中上报，但整体付款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最终材料调差金额以按合同约定的调整原则计算为准。

第三条 履约担保

3.1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10】%的银行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之日止。如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期限未覆盖履约担保有

效期,乙方应无条件办理银行履约保函续开手续,并在保函有效期前将新续开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

3.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直接要求银行兑付乙方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及/或与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额的款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补足履约保函数额或向甲方增开新的履约保函以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间银行履约保函金额始终为合同暂定总价【10】%,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除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其他

4.1 甲方负责购买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总承包单位及各分包单位根据各自分包工程合同价对上述费用进行分摊,即乙方按本合同价占项目总合同价比例承担相应的一切险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第三章 计价及调整条款

第一条 总说明

1.1 乙方需使用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若需更改材料品牌，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走更换品牌及认价流程，品牌范围至少选三家对比，同一档次材料价格一致，如若未按规则执行，私自更换品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涉及的乙方违约金、扣款、乙方承担赔偿款及其他乙方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在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时在工程结算金额中直接核减扣除，具体方式由甲方确认。

第二条 调差

2.1 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费单价不参与调差。

2.2 材料费

2.2.1 型钢（含内衬钢、预埋件）、铝型材单价为可调，在风险包干范围内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不调整；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5%的，只调整超过 5%部分的材料差价。调差部分按实（净量，不含喷涂、包装等）调差，只计算材料含税差价费用，不再计取任何费用及税金，不考虑投标价相对信息价的下浮，调价工程量不计损耗，其他材料不因材料涨价或下跌而调整。

2.2.2 材料差价=施工期间（各栋、且双方确认的施工时间）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合同材料基准价*（1±5%）；

材料差额=材料用量（不含损耗）*材料差价；

型钢基准价：【4038】元/T（2024 年 11 月深圳市角钢信息价）；

铝锭基准价：【20000】元/T；

铝板为甲供。

2.2.3 乙方需根据甲方确定的施工计划及时采购型钢、铝型材等材料，如采购工程量与施工计划不匹配，延期采购的材料遇材料涨价则不予调增，遇材料降价则进行调减。

2.2.4 型钢主材价调差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角钢、铝锭主材价调差以《上海有色网》中 SMM A00 铝（佛山）的材料信息价格为依据（以双方确认施工期间发布的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与材料实际市场价无直接关联。

2.2.5 签证、设计变更涉及使用合同综合单价的，型钢、铝型材两种主材按本计价调整条款的调差原则进行材料价调差。其他材料费不参与调差。

2.2.6 玻璃甲指乙供订单下单前必须三方（甲方、乙方、玻璃供货方）书面确认，方可作为玻璃调差依据。

2.2.7 玻璃调差：按国家统计局网发布玻璃价格指数调差，调差只计取含税材料的差价，不再计取任何取费及税金，不考虑投标价相对信息价的下浮。按每月上中下旬算术平均值，以合同基准价格指数（2024 年 9 月 1244.03 元/吨）作为 A 值、订单下达（甲方、施工方、玻璃供货方三方确认）上月国家统计局最新浮法价格指数作为 B 值；

调价执行规则：

a. 浮法玻璃原片价格浮动值 $[(B-A) \div A]$ 的数学绝对值 $\leq 10\%$ 时，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b. 浮法玻璃原片价格浮动值 $[(B-A) \div A]$ 的数学绝对值 $> 10\%$ 时，进行价格浮动调差：

最终每平米调价金额：原片调差值 $\Delta C = [B - A (1 \pm 10\%)] \times 2.5 \times N$ （原片厚度） $\div 1000$ 。N 为单一结构配置中的玻璃原片总厚度，2.5 为玻璃密度，超白玻璃调差也按浮法玻璃指数原则执行。

2.2.8 乙方应按以下玻璃付款方式与玻璃厂家签订玻璃采购合同：乙方与玻璃厂家签订玻璃采购合同后支付玻璃厂家 5%的预付款（等比例冲抵）。玻璃厂家根据乙方下单分批次供货，乙方每月 25 日与玻璃厂家结算上月 26 日到本月 25 日的货款，乙方于下个月 15 日付清（每次发货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付清（含预付款）后玻璃厂家再发下一批货。每年 6 月 25 日和 12 月 25 日前双方结清所有货款。

2.2.9 乙方应按照甲方与石材供应商约定供货付款条件与石材供应商签订合同。

2.3 机械费

本工程机械费不参与调差。

第三条 变更签证

3.1 合同价清单中工程量暂定，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而调整综合单价。

3.2 新增单价调整办法：

-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作为计价基础，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新增项目单价；
-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

3.3 设计变更主材有修改变化，按相似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主材进行调整换算，人工、机械、取费费率不做任何调整。

3.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事项涉及计价变动调整的，乙方应在工程设计变更发生后14天内或工程签证施工完成后14天内向甲方工地代表提交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现场签证单：(1)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视作乙方认为该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不涉及成本增加，且超时报补的签证变更单或审批单，甲方有权不接收，该项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2) 如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且乙方未按时报审，甲方有权按照自身审核的工程量和价格进行确定并下发，视作乙方无条件认可。乙方向甲方商务代表提交后，甲方应于14天内回复乙方意见，如涉及工程量或内容太多，14天内未审核完成，甲方可提前知会乙方，并尽快确定。乙方对甲方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按合同有关争议处理的条款处理，但任何争议不能影响现场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如有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按实际争议金额的双倍扣除）或解除合同。

3.5 乙方报送的签证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对故意弄虚作假、查无实据、无限放大的签证，甲方不予认可，且乙方按此签证单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的金额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 预/结算原则

4.1 乙方在收到施工蓝图后编制施工图预算，并于45天内报至甲方。甲方在收到施工图预算后的30天内审核完毕，双方签字盖章确定合同预算价，并作为乙方施工过程中付款及结算依据。

4.2 施工图预算，原合同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含量（仅玻璃、铝型材、钢材、门窗五金件）由施工图计算后调整，人工费中的相应含量也同步调整，其他所有含量、单价、损耗率、辅材、机械及取费费率均不变，按以上计算方式重新组合

单价分析表后得出新的综合单价。

4.3 结算采用“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调差+扣罚款”形式，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详实的竣工结算文件给甲方，竣工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工程量详细计算式、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工程施工联系单、现场图片等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一年内完成核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安排相应结算人员核对，如乙方未及时安排结算人员或补充相关结算文件，甲方有权按照自身计算的工程量和价格进行审核，乙方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造价且造成的结算时间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如有甲指乙供材调整为甲供材，需扣减原定综合单价中甲指乙供的材料费及对应取费后，再另外计取甲供材保管费，甲供材保管费=结算量*材料单价*保管费率 1.5%（含税），损耗部分不计保管费，除保管费以外甲方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甲供材保管费不计入报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保管费率（1.5%）计入结算内。

4.5 甲供材结算时，乙方领用量超过“施工图+变更+签证”计算的结算量（加损耗）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对超用部分支付保管费。甲供材损耗率按合同单价分析表中约定的损耗率执行。

4.6 甲指乙供均以暂定价直接代入单价分析表中计算，暂定价详见《暂定价清单》，甲指乙供材甲方定价后重新计入综合单价表中，后期如甲指乙供材有调差只计取含税材料的差价（工程量不计损耗），不再计取任何取费及税金。

4.7 甲供材及甲指乙供材由材料供应商负责运至乙方指定且车辆能到达的卸货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卸货，乙方负责场内运输，费用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不另计算（除玻璃外，玻璃需乙方卸货，费用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8 由乙方报送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含税材料价，应直接进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计算并取费。

4.9 所有埋件均按预埋件考虑，玻璃及石材等幕墙单价均不包含埋件费用。

4.10 普白玻璃自爆率 0.3%，超白玻璃自爆率 0.1%，此自爆率以内如玻璃自爆或损坏等由乙方负责免费补片，超出部分由乙方及玻璃厂家免费补片，乙方需将此签入玻璃采购合同中。

4.11 防风插销各方向受力要求不小于 4KN, 安装费用综合考虑在对应的铝板单价中。

4.1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涉及的乙方违约金、罚款、扣款、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乙方应付费用,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或在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时在工程结算金额中直接核减扣除, 具体方式由甲方确认。本合同与附件就同一违约事项约定不一致的, 按照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后附签署页。)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亮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姚波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
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3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
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
年广场 B 栋 702、703、705

邮政编码: 518129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王敏

联系人: 姚波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3632520204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zhzs88@163.com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28000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201581500052542716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192268123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 中国 深圳

业绩：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

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零陆元玖角柒分（小写：RMB54,477,306.97 元）。确定贵公司为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5-04-01-214597011001
标段名称: 登良东项目(宗地号T107-0097)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47.730697万元
中标工期: 244天
项目经理(总监): 范红松



本工程于 2024-0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08

查验码: 201530642284876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e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

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53/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登良东项目(宗地号 T107-0097)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约 4800 m², 计容建面约 2.79 万 m², 其中办公建面 25470 m², 商业 1500 m², 食堂 830 m². 地下室核增面积约 7100 平米, 架空层(地上核增)约为 2860 平米。本项目是地处后海总部核心区的中小体量商办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招标图和清单内所包含的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防火幕墙、金属装饰条、预埋件、栏杆、铝板、吊顶、雨棚、玻璃门及相关样板段、配件等的施工及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制作、运输、预埋、后埋、安装、调试、幕墙层间防火构造燃烧试验等性能试验及各项检验检测、成品保护、清洁卫生、建渣清运出场、幕墙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各类评优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 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 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4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零陆元玖角柒分（¥ 54,477,306.97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48,578,585.16 元（其中不含税价 44,567,509.32 元，增值税金额 4,011,075.8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5,898,721.81 元（其中不含税价 5,411,671.39 元，增值税金额 487,050.4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福中一路100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杨培锐 0755-8998726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叶智棠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 人 (盖 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B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电 话: 0755-82800038

传 真: 0755-82800156

开户银行: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210001005342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邱会展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860136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范红松[，资格证书号：粤 144200720091441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 万元（如与合同其他约定冲突，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监理发出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超过一周仍未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造价员。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自发包人发出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查询_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不安全 dohurd.ah.gov.cn/site/tpl/100817rowguid=9e0ede4ce56e29d879a198378b73cd2f&prjNum=3401712203290101 🔍 ⚙️ ⭐️ ⬇️ 👤 ⋮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dohurd.ah.gov.cn/

OA系统入口 | 用户中心 | 繁体版 | 长整版 | 无障碍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

热搜: 工作 会议

🏠 首页

📰 新闻资讯

📋 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厅长信箱

🗣️ 话说物业

当前位置: 首页 > 服务 > 信息查询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项目编号	3401712203290101	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所属地	安徽省-合肥市
总投资(万元)	100000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项目编号	3401712203290101	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所属地	安徽省-合肥市
总投资(万元)	100000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3-07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招标编号：JG2022-05-2391），于2023年2月27日10时00分，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将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0日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接收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名称；
-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本次结果公示同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

三、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

-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二）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特此公示。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 厂房幕墙工程施工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JG2022-05-2391

中标内容：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 厂房幕墙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幕墙及门窗、百叶、栏杆、栏板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合金幕墙、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雨棚、百叶窗、屋面防雨百叶、金属板吊顶、地弹门、防火窗、电动消防排烟窗、预埋件、后置埋件、龙骨、防火隔断、钢结构、幕墙防雷施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特此通知。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编：230051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

编号：001

致：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

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 年 8 月 1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B.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

编号：

致：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担的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已完成了相关准备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申请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工，请予以审批。

附件：证明文件资料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审核意见：

同意开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审批意见：

同意开工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名称	量子科仪谷项目1#厂房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计划工期	18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工 程 内 容	幕墙工程：玻璃幕墙、石材幕墙、复合铝板幕墙、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合金格栅与百叶等		
序号	工程开工条件	实际情况	
1	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情况	已完成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批准交底情况	已审批	
3	施工图预算编制情况	已完成	
4	物资供应、设备材料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三通一平、土建条件情况	已具备	
6	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劳动力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已完成	
9			
10			
备 注			
建设(监理)单位：(章) 代表：[Signature] 量子科仪谷1#厂房工程 监理单位 2023年7月31日		施工单位：(章) 代表：[Signature]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合同编号：GYHF-FW-20230426-085

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2023 年 月 日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YHF-FW-20230426-085】

发包人（或简称“甲方”）：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工程。

6.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发包人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所有幕墙及门窗、百叶、栏杆、栏板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合金幕墙、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雨棚、百叶窗、屋面防雨百叶、金属板吊顶、地弹门、防火窗、电动消防排烟窗、预埋件、后置埋件、龙骨、防火隔断、钢结构、幕墙防雷施工等；招标文件（含施工图、图审、答疑、设计修改、澄清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范围，未尽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自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的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行业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安徽省内领先水平；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51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 1249524.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赤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含施工图、图审、答疑、设计修改、澄清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现场施工质量及进场材料经监理验收时，如累计出现三次不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的事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署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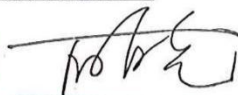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账 号： 499050100100241924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9200188000779883



幕墙工程验收记录

	项 目	份数	验 收 意 见
1	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4	分项工程验收记录齐全
2	施工图审查意见、答复意见	1	施工图审查意见答复意见符合要求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37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4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进场复验报告	11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进场复验报告齐全
5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检测报告	8	检测报告齐全
6	幕墙的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漏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测报告	1	检测报告齐全
7	施工记录（含新工艺、新材料）	4	施工记录齐全
8	防雷装置测试记录	1	防雷装置测试记录齐全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齐全

验收结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威	质量检查员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范海	2024年1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张新	质量检查员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张新	2024年11月6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新	2024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张新	2024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张新	2024年11月6日

说明：本表验收结论由建设（监理）单位根据验收时各方一致意见如实填写，各方责任主体均应签字盖章。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量子科技谷项目1#厂房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孔雀台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84647.28m²	工程造价	169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下一层 地上八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 2022 3104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209010101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庆杰
勘察单位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桂鹏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刘成子 00481298
施工总包单位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臧彪 赣建安B（2021）0127710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3401712203290101-TX-002
检测机构 （主体）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日东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 收 组 人 员 组 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程庆杰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庆杰
副组长	刘成子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成子
	桂鹏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桂鹏
	洪绍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成员	臧彪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臧彪
	许寿坤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许寿坤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
施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工程造价	16998 万元
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孔雀台路交口西南角。使用性质：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84647.28m²，占地面积约 1.2 万 m²，地下一层，地上八层。地上面积为 80287m²，地下面积为 4360m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本工程建筑高度为 36.75m。装饰装修分包内容：一期：1、B 一层两个电梯厅地面、墙面；2、1~3 层强电间、弱电间、管井、风井、工具间、新风机房、楼梯间等房间不在装饰施工范围内，顶面、墙面、二、三层地面装饰及电施（不含一层金刚砂地面）。二期：4~8 层顶面、墙面、地面装饰及电施。景观园林分包内容：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室外工程施工，雨污管网、雨水回收收集系统、供水管网（含室外消防+自来水）、室外景观、绿化、道路、园区围墙工程、室外弱电排管、机动车雨棚、零星钢构、供电排管项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空调分包单位内容：一层，二层，中庭区域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洁净室 EPC 总承包主要分包内容：建筑面积：约 3545.06 m²。施工范围：一层中庭洁净实验室施工、设备电气管路及配套设施施工、设备用电施工等；使用功能：丙二类生产厂房（量子精密测量、仪器研发、制造、加工生产），耐火等级：一级。建筑智能化 1#厂房项目分包内容：建设规模为高层工业建筑，地下 1 层，地上 8 层，本次只建设-1F-2F、3F 部分区域以及室外区域，建筑高度 36.75 米。本工程范围包含以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网系统。幕墙专业分包施工内容范围：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雨棚等。结构型式：框架结构。质量要求：100%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通过招标人、监理单位、物业公司、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本工程建筑幕墙种类范围：玻璃幕墙、石材幕墙、复合铝板幕墙、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合金格栅与百叶等。			
验收意见： 本工程在建设、监理等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施工任务按合同和图纸要求完成，经多次设计变更和工艺优化，达到各项预期指标要求。经质检部门检验，整体质量已达到国家验评标准。竣工验收一致通过，同意移交。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经竣工验收合格，同意移交。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丁跃伟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6 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粤 1442006200804244			
其他工程建设类 职业/执业资格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4204 号					
主要工作经历						
2011 年任职于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 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幕墙 面积（平方 米）	建筑高 度	业主方履 约评价
酷派天安 云谷产业 园一期 A 区幕墙施 工工程	4295 万	2017.12.06	是否同类工程幕 墙施工业绩：是	/	/	国优
尚源商业 广场幕墙 工程	2412 万	2022.10.08	是否同类工程幕 墙施工业绩：否	25000		省优
广州增城 石滩项目 示范区幕 墙及铝合 金门窗工 程	375 万	2021.02.17	是否同类工程幕 墙施工业绩：否			良好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1日
- 2026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丁跃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244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资格证

姓 名: 丁跃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7197610046458
专业类别: 装饰装
考试年度: 2006年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6年04月16日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19490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管理号: 06441434064400506

编 号: 07007416



200605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13751196618 J'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1949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344443405440475

姓名: 丁跃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安装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 0000236

姓 名: 丁跃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0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7日 至 2027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职称证

E10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4204 号

丁跃伟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跃伟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
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 99213242 ），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补证号：040672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丁跃伟 社保电脑号: 601485536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76100464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1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080.0	6240.0			4337.75	1735.1			433.84					15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7f4baq)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A区幕墙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经过招标，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开标、议标、定标，招标人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1)、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幕墙(含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雨棚、铝板、格栅、百叶、栏杆、防雷及预埋件)图纸深化设计、制作、安装。

(2)、价款：本工程为可调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 42956667.21 元。

(3)、支付方式：

3.1 进度款按月支付，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款。

3.2 每栋幕墙工程安装完毕，甲方支付至每栋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3 通过政府质监部门专项验收，经结算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作为保修金。

3.4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保修期届满，经甲方和物业确认签字后，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

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司投标文件与我司签订本招标工程合同。

招标人（盖章）：东莞酷派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勇 联系电话：0769-86053283

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存一份。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

幕墙施工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南路 14 号

甲 方: 东莞酷派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2018.1.9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可调单价合同,根据招标暂定工程量,暂定合同总价为 42956667.21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壹分),其中价款 38699700.19 元,增值税款 4256967.02 元。合同价组成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合同价清单》。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2 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25 号乙方申报本月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其中龙骨占比 65%,面板占比 35%)的 50%支付工程款。
- 23 每栋幕墙工程安装完毕,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每栋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 24 通过政府质监部门专项验收及甲方、监理及物业组织的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套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经结算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作为保修金。
- 25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保修期届满,经甲方和物业确认签字后,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不计利息,如发生保修金扣款情况则据实核减后支付)。
- 26 乙方申请进度款,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量申报单及付款申请,甲方于接收付款申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成果付出款项。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但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次付款时相应调整。甲方因此迟延付款不能认为甲方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下一阶段的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7 甲方可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收取进度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函(支付至结算价的 95%时,需提供结算价 100%的发票)满足上述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工程款。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不足额,以及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函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顺

二、技术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3.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可调综合单价承包方式。

3.2 承包范围:即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工程招标图》中所包含的工程范围,具体数量、型号、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合同价清单》。最终以双方认可的幕墙深化图纸为准。

3.3 承包内容:

3.3.1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工程招标图》的图纸深化设计。

3.3.2 幕墙(含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雨棚、铝板、格栅、百叶、栏杆、防雷及预埋件)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到工地现场。

3.3.3 幕墙(含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雨棚、铝板、格栅、百叶、栏杆、防雷及预埋件)安装、调试及验收,保修期内的维修。

3.3.4 经甲方确认的全套幕墙施工图中(除甲方明确不含项目外)所含工程项目如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仍须由乙方安装。

3.3.5 幕墙顶与楼板间间隙防火封堵,楼层中间隔砖墙(或墙板)与幕墙交接间隙防火封堵。

第四条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总工期: 187 日历天。

暂定开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4.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批进行安装(按总包工程进度),确保满足现场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特别在主体结构施工时,幕墙龙骨必须进场施工,幕墙龙骨的安装随着主体结构施工同时进行,并保证质量安全。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以上法规、规范如有调整,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工地代表为 许林, 联系电话: 13714696631, 电子邮箱: xulin@szyungu.com。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现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签证问题的处理,审核工程进度计划,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及时办理工程隐蔽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1.2 委托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施全方位工程监理,项目总监为 王先文, 联系电话: 13549319235, 电子邮箱: 373824038@qq.com。

6.1.3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8 套、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有关技术交底并提供地盘界线、高程基点、及测量基础。

6.1.4 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及水、电接驳口。

6.1.5 审批并确定乙方提交之样板,所有样板一经确定封样,将作为验收之标准。

6.1.6 因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及责任工长等)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在甲方联系单下发后,乙方无条件7天内更换。

6.1.7 对不能按施工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的施工任务,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其发生的费用按实由乙方全部承担。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确认工程项目经理为 丁跃伟, 身份证号: 410327197610046458, 联系电话: 18002532732, 电子邮箱: 27843185@qq.com。除甲方认可的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

6.2.2 乙方拿到设计单位施工图15日内进行施工图优化汇报,施工图优化汇报10日后,乙方出具正式施工图。

6.2.3 按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技术及质量要求、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幕墙工程加工制作和现场安装。

6.2.4 接受甲方、监理、设计、质监、消防等单位进行工程监督,检查时无偿提供各种便利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东莞酷派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福年广

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14 号

场 B2-7 楼

邮政编码: 518129

邮政编码: 518045

联系人: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联系电话: 0769-8605 3283

联系电话: 0755-8280 0038

传真号码: 0769-86053165

传真号码: 0755-8280 00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400 1770 0530 5912 3456

账号:

税务识别号: 9144 1900 3380 2048XU

税务识别号: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 东莞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77576038186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1号研发办公楼

验收日期：2019年0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酷派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1号研发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工业南路北侧	建筑面积	221m²	工程造价	46.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01131801 (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03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1734002-01		
建设单位	东莞酷派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林
副组长	施建鸿
组员	杜庆棠、王荣、林伟、王佳国、李佰芬、袁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水军	何志城、王宇鹏、朱志雄、刘启泰、唐益彬、何治国、丁跃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杰、李小林	刘杰、李玄、陈军晖、杨凡
工程质控资料	黄佳玲	郝磊、李志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靳江	东莞顺发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靳江
2	陈建强	同上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建强
3	吴明忠	同上		工程师	吴明忠
4	朱如军	同上		工程师	朱如军
5	李叶林	同上		工程师	李叶林
6	黄佳玲	同上			黄佳玲
7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荣
8	刘磊	同上	负责人	高工	刘磊
9	简志文	同上	设计		简志文
10	张文强	同上	设计		张文强
11	朱明生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师		朱明生
12	李平	同上		专业监理	李平
13	杨凡	同上		专业监理	杨凡
14	李中	中建四局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中
15	李中	同上			李中
16	陈林轩	同上			陈林轩
17	李立峰	同上	资料员		李立峰
18	杜庆豪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杜庆豪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该工程项目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各单位文件资料齐全，有效。
在各个分部工程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 GD-E1-914/6 *

业绩：尚源商业广场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YDZYNN-SY-GC-2022-0005

尚源商业广场幕墙工程

合 同

发包人：昆明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已取得政府批准项目，并已就工程进行了合法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2、乙方了解并知悉，本合同项下工程将用以出售或进行商业经营或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充分预见到因逾期交付将严重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进度、增加甲方的各类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业主的违约和其他相关第三方的违约；乙方也充分预见到该工程的使用方将参与到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提供全面、细致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使用方确认土建及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的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界面的交接、设备及材料品牌与规格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交接等。

为保证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各条约定进行施工及提供相关配合工作，双方就合同所涉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双方合同约定等范围内所示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1.2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详见附件 2。

1.3 指定招标图详见附件 3。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 5。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协议书第 1 条）为依据，采用不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固定不含税总价：23417754.05 元（大写：【贰仟叁佰

肆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零伍分】), 增值税税率为: 3 %, 税金为 702532.62 元 (大写: 【柒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贰元陆角贰分】), 含税总价为 24120286.67 元 (大写: 【贰仟肆佰壹拾贰万零贰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而变更价款外, 固定不含税总价不作调整。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

3.2.1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 自承包人配合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正式施工图部分的差异清单的书面确认、完成相应的图纸交底及合同交底后且控制节点完成后, 方能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3.2.2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 甲方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月 25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上月 (上月 20 日—本月 20 日) 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工程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上月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审核, 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完成量核定金额的【75】%, 且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 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且超付部分款项待下一付款节点满足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支付应付款项。

3.2.3 如施工过程发生变更、签证等, 所发生的费用在进度支付时一律不予支付, 相关费用计入结算价款中。

3.2.4 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次月 30 日前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 且验收完成后, 支付的工程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 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任何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且超付部分款项待结算完成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支付应付款项。

3.3 结算款

3.3.1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 甲方于【6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

书（甲方有权在签订结算确认书前自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97】%。

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 100%的发票（包含质保金发票），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

3.4 质保金

3.4.1 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完成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3.4.2 本工程的质保期 2 年届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甲方向乙方 一次性将所有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若有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具体支付流程、时间等依照本合同文件《质量保修协议》约定执行，且均不计利息。

3.4.3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产生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补足，甲方保留进一步主张合法权益的权利。

3.4.4 甲方未曾约定或授权任何甲方联系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将本合同项下款项及其相关的任何费用以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至除乙方对公账户之外的任何账号或交付给任何第三人，如双方协商一致调整付款账号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4.5 乙方每次向甲方上报付款审批材料时，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向其销售产品、零配件、生产原料时开具的发票、财务凭证及相关货物转移凭证。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或上述文件未能通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的，视为乙方采购、生产与销售不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在乙方提供合规文件并经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后支付。

3.4.6 乙方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合法，且甲方能依据上述文件成功办理进项税额抵扣。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办理进项税额抵扣或办理进项税额抵扣后被行政机关强制办理进项税额转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4.7 乙方出现重大税务违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税、偷税、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等）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款项直至乙方消除上述违法情形。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可任选一种。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含税总金额的 5%。

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提交甲方。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 60 天。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提供履约担保，每迟延一天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将该履约保证金（或无条件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3.6 甲方每次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3.7 在每次付款日期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其中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认证无误后安排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或将相应款项的支付日期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合法性、真实性负全责，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此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质保金对应的发票须在支付至结算价【97】%时一并提供；如遇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双方同意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增，且承包人应按照最新规定提供发票。

3.8 本工程中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均应首先符合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务部门的内部审核，并按照集团公司最终拟定的当月资金计划予以执行，如遇甲方当期付款超出甲方当月财务资金计划的，则超出部分的付款应相应顺延至下月，以此类推。乙方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公司内部的严格财务规范，并承诺不对甲方及甲方集团公司的最终资金安排有任何异议，亦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利息等。

3.9 齐全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付款申请；

（2）工程月报、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a、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

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b、非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c、检查问题整改后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有）；

（3）材料、设备及其品牌的使用、变更确认及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

（4）形象进度确认单（如有）；

（5）已完工程量审核确认单；

（6）已提交当期付款节点前的全部月报（含对工程验收、材料设备的变更确认等）；

（7）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8）样板工序确认文件（如有）；

（9）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乙方未提供以上任一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工程款，相应顺延至乙方补充资料完整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时间届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4. 工期为【167】日历天（含春节假期），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需竭尽所能，确保在该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分阶段工期的进度目标。

5. 工程质量：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要求。

6. 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最新要求和甲方的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根据中央及当地政府有关清理农民工工资文件和相关法规精神，乙方保证

不论本工程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如何，乙方自行承担工人工资的发放责任，绝不因工人工资发放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负担或社会影响。

8.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服从甲方及总承包人在场地安排、用水用电、通道管理、工地大门及出入口管理、现场材料堆放、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9.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图纸套。乙方于工程竣工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各套（其中套必须为原件）。

10. 甲方指定的工地总代表为李相宁，联系电话：13883589017；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丁跃伟，联系电话：13751196618。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变更和洽商等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附件 1）；
- （4）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附件 2）；
- （5） 图纸（附件 3）；
- （6）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附件 4）；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 5）；
- （8） 往来函件（附件 6）；
- （9） 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款）；
- （10） 承包人履约保函（附件 7）；
- （11）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附件 8）；
- （12） 关于暂估价的协议（附件 9）；
- （13） 安全施工责任协议（附件 10）；
- （14） 质量保修协议（附件 11）；
- （15） 廉洁合作协议（附件 12）；
- （16） 甲方指定材料清单（附件 13）
- （17） 双方在招投标中的澄清、洽谈等文件；
- （1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各组成文件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合同各组成文件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如依照前述文件顺序无法得出明确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合理的解释。

12. 本合同中“甲方”与组成文件中的“发包人”同义，“乙方”与组成文件中的“承包人”同义。

13. 其他说明：

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采取在约定送达地址当面提交方式，则递交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取邮寄（付清邮寄费用的前提下，包括中国邮政、顺丰等可用的快递服务）送达，该等邮寄服务提供商网站显示送达日则为送达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书面通知进入电子系统之日（以发送时页面显示为准）即为送达。

13.3 各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招银大厦25楼，邮编：650032，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2座7-8层，邮编：518040，联系人：胡良，联系电话：18575598598，邮箱：394840120@qq.com。

13.4 关于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也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时相关法律文件的送达，各方确认如下：

（1）本合同各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或终止等事宜发生争议，本条款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也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3）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 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 直接送达的, 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 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电子送达的,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 即为送达。

13.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4. 特别约定:

14.1 工程月报

14.1.1 乙方(承包人)在每月五号前向甲方(发包人)报送上月的月报,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展、设计变更、现场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等事项, 同时向甲方报送乙方上月关于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的台账, 并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报送的月报及台账应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由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如果乙方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台账, 或者报送的月报及台账中遗漏、未记载相关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事项, 相应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视为无需调增结算价款, 但涉及调减结算价款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除外; 相应的变更后的设备及材料等,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 因此而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单位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台账, 或者未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未有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并不视为违约。

14.1.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通知单、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 应由甲方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否则乙方应拒绝接受, 拒绝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拒绝, 甲方有权不办理该变更签证的结算, 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出具的(要求甲方结算价款)签证单, 最终的审核应有甲方成本管理部的签署意见, 否则, 不能进入结算程序, 甲方将不予认可, 不予计取费用。

14.1.3 符合本合同规定程序和形式的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 为实施变更签证的唯一文件, 双方不得以协议、补充协议、图纸、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其他任何形式代替上述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

14.2 图纸交底

14.2.1 甲方应于工程施工前 3 天组织完毕施工工程所涉所有图纸的交底, 图纸交底应当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

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图纸未经交底的，不得作为施工依据。如图纸未经上述人员全部交底而乙方擅自施工的，因此而造成的返工责任、费用及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予以制止，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2 图纸交底应当由乙方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图纸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图纸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增合同价款的依据。对于图纸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对于在图纸交底中各方应发现的问题，而各方未予以提出的，应由各方各自承担，不得作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得因此调增合同价款，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4.2.3 图纸交底为便于各方熟悉图纸、了解设计意图及要求、掌握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及质量要求，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设计缺陷及各专业的工作界面及矛盾点（特别是孔洞预留、管道及线路冲突等问题），明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图纸交底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等内容对施工图纸等内容进行交底。

14.2.4 未进行相应阶段图纸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4.3 合同交底

14.3.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之内，组织完毕合同交底。合同交底应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合同交底应当由施工单位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合同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合同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合同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14.3.2 未进行合同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5. 如果相关保函在其对应的合同有效期内到期且尚未履约完成，乙方应在相关保函到期 10 日前重新开具新的保函并提供给甲方，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昆明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地址：昆明市五华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

住所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 B2 座 7-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043210026044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资料号

表C4-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尚源商业广场幕墙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跃伟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荣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检查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综合 验收 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李荣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丁跃伟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弛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赵绍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0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工程名称	尚源商业广场	建设单位	昆明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幕墙工程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北京凯顺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邀请单位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该项目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及过程变更签证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尚源商业广场1号楼主楼及裙楼、2号楼，玻璃幕墙安装、铝单板幕墙安装、石材幕墙安装、采光顶、雨棚安装等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执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主要材料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试验报告齐全，全部合格。 3、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邀请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监督记录

工程名称	尚源商业广场		建筑面积	68175.86 m²	
验收范围	幕墙子分部		验收日期	2023.8.14	
幕墙种类	玻璃、石材、铝板	幕墙面积	25000.00 m²	幕墙高度	101.25 m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昆明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李相宇	
设计单位	重庆市得森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张立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验收	杨绍荣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丁跃伟	
其他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王杰	

验收监督情况:

- ☒ 各方验收人员按要求到场,监理单位按要求组织会议;
- ☒ 各方共同确认,验收范围内的所有分项工程已按图施工完毕;
- ☒ 各方抽查了质量控制资料,认为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
- ☒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已出具,各方认为其完整有效;
- ☒ 各方查验了工程实体质量,未发现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强条)的情形;
- ☒ 各方已详细阐述各自发现的问题,且明确发表了验收意见(结论)。

其他:

验收监督意见(结论):

- ☒ 同意各方验收意见;
- ☒ 验收时各方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我站(视情况决定是否现场复查);
- ☐ 重新组织验收。
- ☐ 其他:

监督人员: 李娜 2023.8.14

2023年8月14日

注:委托参会人员应将委托书及相应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复印件附后。

业绩：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编号：【广州-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外立面装饰工程】【1】【2021】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发包方：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广州增城石滩项目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2 工程规模： 本工程占地 1.7 万 m²，售楼部及样板房拟建成建筑面积约 1800 m²。

1.3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新城大道

二、承包范围

2.1 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装饰铝板、格栅百叶、铝合金门窗、地弹门等安装固定、塞缝、打胶、图纸深化、成品保护、五金件安装、泛光照明工程预埋件安装（如有）、淋水试验等。

也包含乙方根据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幕墙、铝合金门窗的供货、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整体幕墙防雷设计及分层防火设计及施工、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乙方的报价已充分考虑为满足国家及当地政府节能要求所产生的节能检测费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节能检测的组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确保工程顺利验收为准。

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装修加工制作前向甲方提出并附修改意见，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进行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或工程造价的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2.3 总承包与幕墙、铝合金门窗施工单位施工界面划分

2.3.1 总承包单位：完成建筑单体结构施工（包括砖混结构施工）；提供幕墙、铝合金门窗施工单位需要的建筑三线，提供现有的结构外脚手架、施工用水楼层接口、施工用电楼层配电箱；提供现有的运输通道及垂直运输机械；完成幕墙、铝合金门窗框（如精装房，考虑非封闭阳台的户内铝合金移门下框和地面防渗漏防水封堵）与墙体四周范围之

保护措施（玻璃内外侧贴膜、墙面抹灰后型材重新贴膜；移门及窗下槛、窗横档木工板保护）：涉及防雷验收要求的金属部件需配合预留可靠接地连接点。

三、合同造价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已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洞口塞缝、防水处理、检测试验、等完成本制安工程的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风险因素等及施工图纸所反映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合同。

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
（¥ 3,752,695.31 元），

其中：除税价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叁分）：
（¥ 3,442,839.73 元）；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
（¥ 309,855.58 元）。

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和结算造价。价调整原则：旧税率对应的合同价以新政执行日前工程实际已递交甲方签收的发票金额为依据，该部分金额不予调整；新税率对应的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新税率下对应的合同价=（原签订合同总价-新政执行日前甲方签收的发票金额）÷（1+旧税率）×（1+新税率）。调整后新合同总价=旧税率对应的合同价+新税率下对应的合同价）。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可提前备货，现场安装时间25天）。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3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25 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各节点具体时间详见合同条款。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6.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4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6.5 本合同的附件；
- 6.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7 图纸；
- 6.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6.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6.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

一路10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

地4栋C11层1101-1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 2: 图纸 (图纸需加盖甲方公章)

另附

附件 3: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英			企业资质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证书号	备注
项目经理	丁跃伟	男	410327197610046458	13751196618	00255772	
项目生产经理	张丰先	男	412902197508010173	13923441721	00284819	
技术负责人	范红松	男	420400197002130012	13538292233	2012-08-0102136	
安全负责人	周富中	男	62042219821104601X	13924631211	0118520	
施工员	刘业鹏	男	360421198205130418	18820201615	44161020000101	
质检员	李洪明	男	360425198910240255	17722667603	44161070000040	
安全员	陈刚	男	362203198404284338	13530051620	粤建安 C (2014) 0011256	
材料员	庞耀洲	男	430381198008252650	18576670048	44171110011714	
预算员	刘全	男	341124198405203618	13761102026	建造 18440016259	

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

附表 1

工程验收单

合同编号: (【广州-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外立面装饰工程】【1】【2021】)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7日	施工内容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外立面的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幕墙、轻钢雨棚以及玻璃门扇等区域的施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9日				
施工单位	签字: 郭志军 盖章: 2021年5月29日				
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郭志军 盖章: 2021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郭志军 盖章: 2021年5月29日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周云云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2 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粤 1442019202101463			
其他工程建设类 职业/执业资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2303001143448					
主要工作经历						
2019 年任职于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 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幕墙 面积（平 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 评价
坪山生物 医药产业 加速器园 区项目超 高层幕墙 工程	7549 万	2022. 10. 10	是否同类工程幕 墙施工业绩：是	58168	198.6m	合格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5日
- 2026年0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云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101463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云云

签名日期: 2025.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周云云

证件号码：43022419901025487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456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0) 0008075

姓 名: 周云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0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云云

身份证号：4302241990102548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4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云云 社保电脑号: 649052294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90102548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1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308.88	274.56		6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b5cff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CSCEC-SZ-SWB-2022-075)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范围为：12#）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超高层幕墙 工程
合同价（含税）	含税金额：75,499,638.06 元；税率：9%； 大写：柒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零陆分
中标范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超高层幕墙 工程。本次招标为超高层幕墙，即 1A#、1B#、12#。 其中，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范围为：12#。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投标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投标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超高层幕墙工程。投标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招标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投标人承包范围，投标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完成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玻璃幕墙工程：钢格栅、玻璃雨棚、带骨架幕墙。 (2) 铝板幕墙工程：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板封边、铝合金格栅、钢格栅。 (3) 门窗工程：地弹门、玻璃门、固定窗、门联窗、金属百叶窗、弧形窗、平开窗、单元钢通龙骨。 (4) 其他工程：阳台栏杆、玻璃平台栏板、前置预埋铁件、后置预埋铁件、上墙样板、专家论证费及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上墙样板详见样板图。 (5) 检测工程：四性检测（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检测）、中空玻璃检测、夹层玻璃检测、钢化玻璃检测、结构胶检测、密封胶检测等及其他相关幕墙检测。 投标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所有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门窗工程、埋件工程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包括防雷接地等）。包括幕墙工程的节点深化、及上墙样板。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后置埋件、连接件的制作及安装、包幕墙与结构间的塞缝封堵、包与建筑装饰间收口处理、包与其它区段幕墙交接处的收口、包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包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在幕墙上预留孔、洞、槽以配合灯光、燃气及机电等单位安装，以及灯光、燃气、机电施工完成后幕墙施工单位需对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满足防水防火要求、包为完成幕墙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 (2) 投标人需按照要求，由其负责聘请符合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现场预埋件

	及后置埋件的材料送检及拉拔测试，以验证埋件的安装质量及结构安全性。投标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拉拔测试的比例及提供有关的测试建议书，供承包人、幕墙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此测试报告将作为隐蔽工程验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幕墙的制作及安装，包括连接固定件、填缝、框与墙面打胶完成、幕墙与结构洞口间的塞缝工作和防水材料的涂刷（幕墙单位为幕墙与结构洞口的渗漏责任单位），负责淋水试验确定无渗漏合格后移交总承包单位，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负责预留排水孔等。格栅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等。百叶制作及安装，包括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及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等。非硅雨帘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收口打胶、开孔预留、灯光配合等。 (4) 所有的幕墙防雷装置，包括幕墙自身的防雷接地，配合招标人进行防雷接地检测。 (5) 收口：投标人需与其他专业分包充分协调，并进行必要的收口工作。投标人负责的收口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①与主体结构的填充塞缝及打胶防水； ②与内部地面饰面； ③与内部吊顶及其他天花饰面； ④与外部之路面及景观工程； ⑤外幕墙上的装饰灯及顶部标志牌等； ⑥与雨水排水系统； ⑦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如标识、灯光、室内、栏杆、机电等专业的可能接口、交叉作业，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并负责自身的成品保护工作。 (6)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需的所有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试验，钢材、铝型材、玻璃、挂件、胶等各种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防火板、防火棉需提供能够满足质量监督站和消防局验收的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相关材料复试报告等，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图纸内要求需进行之其它所有测试，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投标人需做好与总承包方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与分工配合工作。完成幕墙供货及安装，也包括各种幕墙之间及与相邻的其他方施工的材料之间的密封和连接。组织完成幕墙节能验收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现场实体检验报告；提供幕墙维护保养手册和提交质量保证书，文件报送并通过，完成清理及清洁工作，完成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完成项目防火、节能以及整体竣工验收。 (8) 样板先行： ①中标单位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招标人及业主要求，进行上墙样板展示。如拒绝进行上墙样板展示，视为弃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如未中标，将根据报价支付上墙样板费用。 ②如样板安装因工艺或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业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接受，中标单位须进行拆除、整改、重新安装等工作，直至获得招标人接受，而相关的返工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也不得作为拖期的理由。 ③样板经业主、监理单位等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因业主或招标人对材料质量、工艺、颜色、纹理的要求，均不涉及价格的变化）。
--	--

		幕墙及门窗成品保护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有损坏，则由投标单位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了现有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以外，招标人不为投标人另外提供脚手架和起重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如幕墙施工前，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招标人提供的塔吊和施工电梯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拆除，若已拆除，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例如吊篮及因使用吊篮产生的防护棚，此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价内。 (11)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 (12) 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至招标人； (13) 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14)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招标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投标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投标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投标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与图纸、技术要求等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与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招标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投标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投标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投标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承包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承包方式。				
中标 主要 条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1%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EPC总承包CI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全标准：满足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详见招标附件8a.《中建科技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2.0》及附件8b.《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20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杜绝火灾及机械设备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轻伤率控制在1%内，创建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				
	工期	1#塔楼：235日历天 12#塔楼：391日历天				
		序号	位置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日历天
		1	1#塔楼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1月21日	235
		2	12#塔楼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5月14日	391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质量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省市优质工程及鲁班奖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进场材料需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接受本工程监理、业主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并应符合业主、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投标人随时接受招标人代表及其指派人员的检验，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招标人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标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保证进场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施工前提供材质证明。 投标人需按监理、招标人要求对所进场的材料试件进行检测，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在工地必须保存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供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或工程监理随时查阅。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者现金担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总价 1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四份，集采管理部、市场与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明细表）。	

合同编号: CCSTC-SZ-JSQXM2-FBHT-ZY-2022-01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12#塔楼超高层幕墙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11.02 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2#塔楼超高层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 12#超高层幕墙工程。本次招标为 12#塔楼超高层幕墙。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分包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超高层幕墙工程。分包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完成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玻璃幕墙工程：钢格栅、玻璃雨棚、带骨架幕墙。

(2) 铝板幕墙工程：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板封边、铝合金格栅、钢格

1 见上文

2 2021.12.2

。

(3) 门窗工程：地弹门、玻璃门、固定窗、门联窗、金属百叶窗、弧形窗、平开窗、单元钢通龙骨。

(4) 其他工程：阳台栏杆、玻璃平台栏板、前置预埋铁件、后置预埋铁件、上墙样板、专家论证费及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上墙样板详见样板图。

(5) 检测工程：四性检测（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检测）、中空玻璃检测、夹层玻璃检测、钢化玻璃检测、结构胶检测、密封胶检测及其他相关幕墙检测。

1.4 工程内容：

(1)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所有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门窗工程、埋件工程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包括防雷接地等）。包括幕墙工程的节点深化、及上墙样板。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后置埋件、连接件的制作及安装、包幕墙与结构间的塞缝封堵、包与建筑装饰间收口处理、包与其它区段幕墙交接处的收口、包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包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在幕墙上预留孔、洞、槽以配合灯光、燃气及机电等单位安装，以及灯光、燃气、机电施工完成后幕墙施工单位需对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满足防水防火要求、包括为完成幕墙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分包人须完善深化设计，弥补招标文件未考虑事项，并对施工安全、竣工验收和使用功能负责。

(2) 分包人需按照要求，由其负责聘请符合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现场预埋件及后置埋件的材料送检及拉拔测试，以验证埋件的安装质量及结构安全性。分包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拉拔测试的比例及提供有关的测试建议书，供承包人、幕墙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此测试报告将作为隐蔽工程验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负责本项目幕墙的制作及安装，包括连接固定件、填缝、框与墙面打胶完成、幕墙与结构洞口间的塞缝制作和防水材料的涂刷（幕墙单位为幕墙与结构洞口的渗漏责任单位），负责淋水试验确定无渗漏合格后移交总承包单位，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负责预留排水孔等。格栅的制作及安装，

夏卫文 2021.11.12

包括后置埋件、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等。百叶制作及安装,包括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及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等。非硅雨蓬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收口打胶、开孔预留、灯光配合等。

(4) 所有的幕墙防雷装置,包括幕墙自身的防雷接地,配合承包人对防雷接地检测。

(5) 收口:分包人需与其他专业分包充分协调,并进行必要的收口工作。分包人负责的收口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①与主体结构的填充塞缝及打胶防水;
- ②与内部地面饰面;
- ③与内部吊顶及其他天花饰面;
- ④与外部之路面及景观工程;
- ⑤外幕墙上的装饰灯及顶部标志牌等;
- ⑥与雨水排水系统;
- ⑦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如标识、灯光、室内、栏杆、机电等专业的可能接口、交叉作业,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并负责自身的成品保护工作。

(6) 分包人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需的所有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试验、碰撞实验,现场淋水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试验,钢材、铝型材、玻璃、挂件、胶等各种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防火板、防火棉需提供能够满足质量监督站和消防局验收的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相关材料复试报告等,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图纸内要求需进行之其它所有测试,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分包人需做好与总承包方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与分工配合工作。完成幕墙供货及安装,也包括各种幕墙之间及与相邻的其他方施工的材料之间的密封和连接。组织完成幕墙节能验收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现场实体检验报告;提供幕墙维护保养手册和提交质量保证书,文件报送并通过,完成清理及清洁工作,完成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完成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防火、节能以及整体竣工验收。

(8) 样板先行:

①中标单位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承包人及业主要求,进行上墙样板展示。如拒绝进行上墙样板展示,视为弃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如未中标,将根据报价支付上墙样板费用。

②如样板安装因工艺或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业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接受,中标单位须进行拆除、整改、重新安装等工作,直至获得承包人接受,而相关的返工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也不得作为拖期的理由。

③样板经业主、监理单位等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因业主或承包人对材料质量、工艺、颜色、纹理的要求,均不涉及价格的变化)。

(9) 幕墙及门窗成品保护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有损坏,则由投标单位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了现有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以外,承包人不为分包人另外提供脚手架和起重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如幕墙施工前,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则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

(2) 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至承包人;

(3) 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4)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与图纸、技术要求等内容,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吴卫文

王明生

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 75,499,638.06元

大写: 柒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零陆分(暂定)

格为¥ 69,265,722.99元,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 税额为

¥ 6,233,915.07元, 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

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开工,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71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3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 必须于12#塔楼塔吊及施工电梯拆除后45天内竣工, 且竣工时间不得大于合同总工期(即371天)。

3.4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并满足本工程创省市优质工程及鲁班奖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分包人进场材料需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分包人有义务配合接

受本工程监理、业主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并应符合业主、承包人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分包人随时接受承包人代表及其指派人员的检验，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分包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保证进场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施工前提供材质证明。

分包人需按监理、承包人要求对所进场的材料试件进行检测，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工地必须保存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供承包人代表、业主代表或工程监理随时查阅。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吴卫文

王卫文

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0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吴卫文

2022.10.10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
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花路3号福年广场B2
2007号创新广场B座 栋7楼
B19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13266856965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
华支行 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 账号: 0432100260440
12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043210026044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是卫文

2017.12.12

- (1)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
- (2)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现场现有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控制点、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成品保护要求、仓储场地、必要条件，协助提前熟悉场地。
- (3) 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分包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清理及外运的费用分包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现场根据情况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用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 (4) 承包人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周云云，其权限包括：

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项目经理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 (1) 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报送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 分包人项目经理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 (4)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
- (5)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 2000 元/天 罚款。
- (6) 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方或承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 10 万元/人次。
- (7) 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7 天内必须到岗。
- (8) 分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应由分包人负担。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人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安全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另承包人给予分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2	合格		合格	
2	吊顶工程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云云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旭琼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GD - C5 - 7311*

GD - C5 - 73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工程			38	合格				
2	金属幕墙工程			47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8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 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6086.34 m²	工程造价	109317.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43/7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 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9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田少飞、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夏凡、郭旺龙、杨焕继、于雷、佟晓明、向际红、黄章亮、黎柏林、缪铭杰、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谢佳珂、陈路、陈伟、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李皓楠、吴卫文、丛菲、张洋洋、余朝斌、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富强、陈志斌、黄凯龙、潘元、于孟娟、周蓉、王雪、陈锦志、李祺瀚、李佰全、肖江涌、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周云云、张海斌、王彬、刘刚强、韩涛、唐兆为、杨青、赫山、伊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尹状平、佟晓明、缪铭杰、郭旺龙、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金婷、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陈路、陈伟、张洋洋、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佰全、肖江涌、周云云、张海斌、韩涛、柯明辉、黄凯龙、李皓楠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张海涛、夏凡、李富强、陈志斌、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刘刚强、王彬、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于孟娟、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陈锦志、王雪、李祺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
-1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
-1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14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俊凯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苑贝贝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陈武昌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张琴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玲
7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8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刘伏云
9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少飞
10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缪阶争
11	江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江帅
12	钟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建军
13	尹状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状平
14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焕继
15	于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于雷
16	佟晓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佟晓明
17	黄章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章亮
18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柏林
19	向际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际红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何金燕
21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李敏
22	汤婧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汤婧雯
23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樊则森
24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级	陈朝华
25	张耀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张耀桢
26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方园
27	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邓梅
28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军波
29	蒋亚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蒋亚军
30	李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助理	李晓梅
31	金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	助理	金婷
32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简万成
3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建造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	米京国
34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	高级	夏春颖
35	宋帮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总经理	高级	宋帮坤
36	赵旭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赵旭琼
37	易伟翔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易伟翔
38	柯明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助理	柯明辉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张海涛
40	谢佳珂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谢佳珂
41	吴卫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吴卫文
42	张洋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张洋洋
43	陈高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高峰
44	蒋明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蒋明亮
45	袁维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袁维华
46	米孟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米孟强
47	谢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正高	谢华
48	杨少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	杨少坡
49	李富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	李富强
50	陈志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	陈志斌
51	丛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助理	丛菲
52	潘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潘元
53	于孟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	于孟娟
54	周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周蓉
55	王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	王雪
56	陈锦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陈锦志
57	李祺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祺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李佰全	中建三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佰全
59	肖江涌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江涌
60	周云云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云云
61	张海斌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海斌
62	韩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涛
63	吕振兴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振兴
64	杨云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云
65	周文礼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文礼
66	刘刚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刚强
67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彬
68	杨青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青
69	赫山	深圳市汇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赫山
70	唐兆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兆为
71	冯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冯祺
72	伊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伊鸣
73	黄凯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黄凯龙
74	陈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伟
75	陈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陈路
76	李皓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李皓楠
77	余朝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余朝斌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8	夏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夏凡
79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旺龙
80	缪铭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缪铭杰
81	张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帅
82	范尚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尚辉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5、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张丰先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室内建筑师	工作年限	27 年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室内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A0505151SA440045			
其他工程建设类 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2012 年任职于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幕墙 面积（平 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 评价
/	/	/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 施工业绩：/	/	/	/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持證人可作為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為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姓名: 张丰先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8 Date of birth
	专业: 土木工程 Professional
	资格等级: 高级室内建筑师 Qualification degree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30 日 DT. 
證書編號 No. A0505151SA440045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丰先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三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张尧学	
证书编号: 105337201305001111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丰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75 年 8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2B				
公民身份号码	412902197508010173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25-2034.06.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投标人获奖情况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迁建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华西证券总部综合办公楼及附属项目 B 区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证明（国优）：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A区幕墙施工工程



获奖证明（国优）：中共宁波市委党校迁建工程幕墙工程（施工）



获奖证明（国优）：华西证券总部综合办公楼及附属项目B区幕墙工程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总经理	侯术安	职称证; 中级	建筑装饰 施工	26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
2	项目经理	丁跃伟	一级建造师证; 高级	建筑工程	26 年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 尚源商业广场幕墙工程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周云云	一级建造师证; 高级	建筑工程	12 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4	设计负责人	张丰先	职称证; 高级	土木工程	27 年	/
5	生产经理	范红松	职称证; 高级	建筑装饰 施工	33 年	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四期外墙装修工程
6	质量负责人	吴泽敏	质量员证; 中级	装饰装修	23 年	自贡中皓新能源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幕墙工程
7	安全负责人	王海英	安全生产考核证; ; 中级	安全生产	16 年	黄石科技创新中心(二期)幕墙工程项目(一标段)
8	造价工程师	李洪明	一级造价师证; 高级	土木建筑工程	15 年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
9	施工员	张颂平	施工员证; 中级	装饰装修	33 年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如东县人民医院洋口港分院二期工程(如东县人民医院洋口港院区精神病区)幕墙工程
10	测量员	姚波	测量员证; 中级	建筑装饰	17 年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如东县人民医院洋口港分院二期工程(如东县人民医院洋口港院区精神病区)幕墙工程
11	材料员	田苗苗	材料员证; 中级	建筑装饰	23 年	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四期外墙装修工程
12	安全员	段一干	安全生产考核证; ; 中级	安全生产	16 年	黄石科技创新中心(二期)幕墙工程项目(一标段)
13	质量员	丘金龙	质量员证; 中级	设备安装	14 年	自贡中皓新能源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幕墙工程

14	资料员	伍满娟	资料员证;中级	建筑装饰	15 年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 1#厂房幕墙工程
15	劳资专管员	吴奇伟	劳务员证;中级	建筑工程管理	10 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	总计	15 人	/	/	/	/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以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毕业证、注册证书和（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所有团队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连续缴纳情况。

项目总经理：侯术安

姓名	侯术安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公司领导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921197610253236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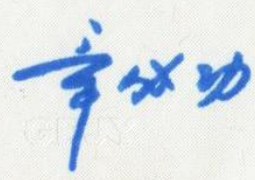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侯术安**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一 月至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0906003757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侯术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近海
路118号半岛花园B区5栋
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342921197610253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4-2037.10.2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术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0530710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342921197610253236
单位编号：30110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110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30110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30110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1800.0 10400.0			6500.0 2600.0			650.0			1170.0 1040.0			2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95700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丁跃伟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丁跃伟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6 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粤 1442006200804244			
其他工程建设类 职业/执业资格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4204 号					
主要工作经历						
2011 年任职于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 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幕墙 面积（平方 米）	建筑高 度	业主方履 约评价
酷派天安 云谷产业 园一期 A 区幕墙施 工工程	4295 万	2017.12.06	是否同类工程幕 墙施工业绩：是	/	/	国优
尚源商业 广场幕墙 工程	2412 万	2022.10.08	是否同类工程幕 墙施工业绩：否	25000		省优
广州增城 石滩项目 示范区幕 墙及铝合 金门窗工 程	375 万	2021.02.17	是否同类工程幕 墙施工业绩：否			良好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1日
- 2026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丁跃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244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资格证

姓 名: 丁跃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7197610046458
专业类别: 装饰装
考试年度: 2006年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6年04月16日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19490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管理号: 06441434064400506

编 号: 07007416



200605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13751196618 J'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1949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5440475
File No.:

姓名:

丁跃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 0000236

姓 名: 丁跃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0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7日 至 2027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职称证

E10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4204 号

丁跃伟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跃伟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
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 99213242 ），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补证号：040672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丁跃伟 社保电脑号: 601485536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76100464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1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080.0	6240.0			4337.75	1735.1			433.84			702.0	624.0		15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7f4baq)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经过招标，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开标、议标、定标，招标人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1)、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幕墙(含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雨棚、铝板、格栅、百叶、栏杆、防雷及预埋件)图纸深化设计、制作、安装。

(2)、价款：本工程为可调综合单价承包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 42956667.21 元。

(3)、支付方式：

3.1 进度款按月支付，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款。

3.2 每栋幕墙工程安装完毕，甲方支付至每栋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3 通过政府质监部门专项验收，经结算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作为保修金。

3.4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保修期届满，经甲方和物业确认签字后，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

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司投标文件与我司签订本招标工程合同。

招标人（盖章）：东莞酷派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勇 联系电话：0769-86053283

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存一份。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

幕墙施工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南路 14 号

甲 方: 东莞酷派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2018.1.9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可调单价合同,根据招标暂定工程量,暂定合同总价为 42956667.21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壹分),其中价款 38699700.19 元,增值税款 4256967.02 元。合同价组成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合同价清单》。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2 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25 号乙方申报本月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其中龙骨占比 65%,面板占比 35%)的 50%支付工程款。
- 23 每栋幕墙工程安装完毕,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每栋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 24 通过政府质监部门专项验收及甲方、监理及物业组织的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套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经结算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作为保修金。
- 25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保修期届满,经甲方和物业确认签字后,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不计利息,如发生保修金扣款情况则据实核减后支付)。
- 26 乙方申请进度款,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量申报单及付款申请,甲方于接收付款申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成果付出款项。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但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甲方因此迟延付款不能认为甲方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下一阶段的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7 甲方可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收取进度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函(支付至结算价的 95%时,需提供结算价 100%的发票)满足上述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工程款。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不足额,以及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函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顺

二、技术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3.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可调综合单价承包方式。

3.2 承包范围：即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工程招标图》中所包含的工程范围，具体数量、型号、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施工工程合同价清单》。最终以双方认可的幕墙深化图纸为准。

3.3 承包内容：

3.3.1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A 区幕墙工程招标图》的图纸深化设计。

3.3.2 幕墙(含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雨棚、铝板、格栅、百叶、栏杆、防雷及预埋件)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到工地现场。

3.3.3 幕墙(含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雨棚、铝板、格栅、百叶、栏杆、防雷及预埋件)安装、调试及验收，保修期内的维修。

3.3.4 经甲方确认的全套幕墙施工图中（除甲方明确不含项目外）所含工程项目如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仍须由乙方安装。

3.3.5 幕墙顶与楼板间间隙防火封堵，楼层中间隔砖墙(或墙板)与幕墙交接间隙防火封堵。

第四条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总工期：187 日历天。

暂定开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4.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批进行安装(按总包工程进度)，确保满足现场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特别在主体结构施工时，幕墙龙骨必须进场施工，幕墙龙骨的安装随着主体结构施工同时进行，并保证质量安全。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以上法规、规范如有调整,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工地代表为 许林, 联系电话: 13714696631, 电子邮箱: xulin@szyungu.com。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现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签证问题的处理,审核工程进度计划,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及时办理工程隐蔽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1.2 委托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施全方位工程监理,项目总监为 王先文, 联系电话: 13549319235, 电子邮箱: 373824038@qq.com。

6.1.3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8 套、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有关技术交底并提供地盘界线、高程基点、及测量基础。

6.1.4 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及水、电接驳口。

6.1.5 审批并确定乙方提交之样板,所有样板一经确定封样,将作为验收之标准。

6.1.6 因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及责任工长等)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在甲方联系单下发后,乙方无条件7天内更换。

6.1.7 对不能按施工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的施工任务,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其发生的费用按实由乙方全部承担。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确认工程项目经理为 丁跃伟, 身份证号: 410327197610046458, 联系电话: 18002532732, 电子邮箱: 27843185@qq.com。除甲方认可的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

6.2.2 乙方拿到设计单位施工图15日内进行施工图优化汇报,施工图优化汇报10日后,乙方出具正式施工图。

6.2.3 按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技术及质量要求、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幕墙工程加工制作和现场安装。

6.2.4 接受甲方、监理、设计、质监、消防等单位进行工程监督,检查时无偿提供各种便利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东莞酷派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福年广

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14 号

场 B2-7 楼

邮政编码: 518129

邮政编码: 518045

联系人: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联系电话: 0769-8605 3283

联系电话: 0755-8280 0038

传真号码: 0769-86053165

传真号码: 0755-8280 00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400 1770 0530 5912 3456

账号:

税务识别号: 9144 1900 3380 2048XU

税务识别号: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 东莞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77576038186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1号研发办公楼

验收日期：2019年0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酷派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酷派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1号研发办公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工业南路北侧	建筑面积	221m²	工程造价	46.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01131801 (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19年03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1734002-01		
建设单位	东莞酷派天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林
副组长	施建鸿
组员	杜庆棠、王荣、林伟、王佳国、李佰芬、袁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水军	何志城、王宇鹏、朱志雄、刘启泰、唐益彬、何治国、丁跃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杰、李小林	刘杰、李玄、陈军晖、杨凡
工程质控资料	黄佳玲	郝磊、李志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靳江	东莞顺发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靳江
2	陈建强	同上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建强
3	吴明忠	同上		工程师	吴明忠
4	朱如军	同上		工程师	朱如军
5	李叶林	同上		工程师	李叶林
6	黄佳玲	同上			黄佳玲
7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荣
8	刘福强	同上	负责人	高工	刘福强
9	简志文	同上	设计		简志文
10	张发强	同上	设计		张发强
11	朱明生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师	朱明生
12	李叶林	同上		专业监理	李叶林
13	杨凡	同上		专业监理	杨凡
14	李叶林	中建四局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叶林
15	李叶林	同上			李叶林
16	陈林轩	同上			陈林轩
17	李叶林	同上	资料员		李叶林
18	杜庆豪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杜庆豪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该工程项目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各单位文件资料齐全，有效。
在各个分部工程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 GD-E1-914/6 *

业绩：尚源商业广场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YDZYNN-SY-GC-2022-0005

尚源商业广场幕墙工程

合 同

发包人：昆明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已取得政府批准项目，并已就工程进行了合法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2、乙方了解并知悉，本合同项下工程将用以出售或进行商业经营或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充分预见到因逾期交付将严重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进度、增加甲方的各类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业主的违约和其他相关第三方的违约；乙方也充分预见到该工程的使用方将参与到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提供全面、细致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使用方确认土建及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的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界面的交接、设备及材料品牌与规格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交接等。

为保证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各条约定进行施工及提供相关配合工作，双方就合同所涉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双方合同约定等范围内所示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1.2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详见附件 2。

1.3 指定招标图详见附件 3。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 5。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协议书第 1 条）为依据，采用不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固定不含税总价：23417754.05 元（大写：【贰仟叁佰

肆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零伍分】), 增值税税率为: 3 %, 税金为 702532.62 元 (大写: 【柒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贰元陆角贰分】), 含税总价为 24120286.67 元 (大写: 【贰仟肆佰壹拾贰万零贰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而变更价款外, 固定不含税总价不作调整。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

3.2.1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 自承包人配合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正式施工图部分的差异清单的书面确认、完成相应的图纸交底及合同交底后且控制节点完成后, 方能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3.2.2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 甲方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月 25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上月 (上月 20 日—本月 20 日) 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工程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上月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审核, 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完成量核定金额的【75】%, 且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 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且超付部分款项待下一付款节点满足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支付应付款项。

3.2.3 如施工过程发生变更、签证等, 所发生的费用在进度支付时一律不予支付, 相关费用计入结算价款中。

3.2.4 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次月 30 日前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 且验收完成后, 支付的工程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 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任何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且超付部分款项待结算完成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支付应付款项。

3.3 结算款

3.3.1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 甲方于【6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

书（甲方有权在签订结算确认书前自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97】%。

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 100%的发票（包含质保金发票），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

3.4 质保金

3.4.1 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完成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3.4.2 本工程的质保期 2 年届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甲方向乙方 一次性将所有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若有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具体支付流程、时间等依照本合同文件《质量保修协议》约定执行，且均不计利息。

3.4.3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产生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补足，甲方保留进一步主张合法权益的权利。

3.4.4 甲方未曾约定或授权任何甲方联系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将本合同项下款项及其相关的任何费用以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至除乙方对公账户之外的任何账号或交付给任何第三人，如双方协商一致调整付款账号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4.5 乙方每次向甲方上报付款审批材料时，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向其销售产品、零配件、生产原料时开具的发票、财务凭证及相关货物转移凭证。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或上述文件未能通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的，视为乙方采购、生产与销售不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在乙方提供合规文件并经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后支付。

3.4.6 乙方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合法，且甲方能依据上述文件成功办理进项税额抵扣。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办理进项税额抵扣或办理进项税额抵扣后被行政机关强制办理进项税额转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4.7 乙方出现重大税务违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税、偷税、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等）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款项直至乙方消除上述违法情形。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可任选一种。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含税总金额的 5%。

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提交甲方。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 60 天。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提供履约担保，每迟延一天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将该履约保证金（或无条件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3.6 甲方每次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3.7 在每次付款日期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其中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认证无误后安排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或将相应款项的支付日期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合法性、真实性负全责，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此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质保金对应的发票须在支付至结算价【97】%时一并提供；如遇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双方同意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增，且承包人应按照最新规定提供发票。

3.8 本工程中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均应首先符合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务部门的内部审核，并按照集团公司最终拟定的当月资金计划予以执行，如遇甲方当期付款超出甲方当月财务资金计划的，则超出部分的付款应相应顺延至下月，以此类推。乙方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公司内部的严格财务规范，并承诺不对甲方及甲方集团公司的最终资金安排有任何异议，亦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利息等。

3.9 齐全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付款申请；

（2）工程月报、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a、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

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b、非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c、检查问题整改后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有）；

（3）材料、设备及其品牌的使用、变更确认及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

（4）形象进度确认单（如有）；

（5）已完工程量审核确认单；

（6）已提交当期付款节点前的全部月报（含对工程验收、材料设备的变更确认等）；

（7）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8）样板工序确认文件（如有）；

（9）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乙方未提供以上任一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工程款，相应顺延至乙方补充资料完整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时间届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4. 工期为【167】日历天（含春节假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需竭尽所能，确保在该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分阶段工期的进度目标。

5. 工程质量：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要求。

6. 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最新要求和甲方的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根据中央及当地政府有关清理农民工工资文件和相关法规精神，乙方保证

不论本工程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如何，乙方自行承担工人工资的发放责任，绝不因工人工资发放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负担或社会影响。

8.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服从甲方及总承包人在场地安排、用水用电、通道管理、工地大门及出入口管理、现场材料堆放、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9.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图纸套。乙方于工程竣工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各套（其中套必须为原件）。

10. 甲方指定的工地总代表为李相宁，联系电话：13883589017；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丁跃伟，联系电话：13751196618。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附件 1）；
- （4）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附件 2）；
- （5） 图纸（附件 3）；
- （6）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附件 4）；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 5）；
- （8） 往来函件（附件 6）；
- （9） 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款）；
- （10） 承包人履约保函（附件 7）；
- （11）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附件 8）；
- （12） 关于暂估价的协议（附件 9）；
- （13） 安全施工责任协议（附件 10）；
- （14） 质量保修协议（附件 11）；
- （15） 廉洁合作协议（附件 12）；
- （16） 甲方指定材料清单（附件 13）
- （17） 双方在招投标中的澄清、洽谈等文件；
- （1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各组成文件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合同各组成文件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如依照前述文件顺序无法得出明确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合理的解释。

12. 本合同中“甲方”与组成文件中的“发包人”同义，“乙方”与组成文件中的“承包人”同义。

13. 其他说明：

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采取在约定送达地址当面提交方式，则递交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取邮寄（付清邮寄费用的前提下，包括中国邮政、顺丰等可用的快递服务）送达，该等邮寄服务提供商网站显示送达日则为送达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书面通知进入电子系统之日（以发送时页面显示为准）即为送达。

13.3 各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招银大厦25楼，邮编：650032，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2座7-8层，邮编：518040，联系人：胡良，联系电话：18575598598，邮箱：394840120@qq.com。

13.4 关于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也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时相关法律文件的送达，各方确认如下：

（1）本合同各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或终止等事宜发生争议，本条款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也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3）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 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 直接送达的, 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 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电子送达的,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 即为送达。

13.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4. 特别约定:

14.1 工程月报

14.1.1 乙方(承包人)在每月五号前向甲方(发包人)报送上月的月报,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展、设计变更、现场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等事项, 同时向甲方报送乙方上月关于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的台账, 并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报送的月报及台账应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由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如果乙方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台账, 或者报送的月报及台账中遗漏、未记载相关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事项, 相应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视为无需调增结算价款, 但涉及调减结算价款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除外; 相应的变更后的设备及材料等,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 因此而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单位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台账, 或者未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未有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并不视为违约。

14.1.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通知单、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 应由甲方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否则乙方应拒绝接受, 拒绝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拒绝, 甲方有权不办理该变更签证的结算, 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出具的(要求甲方结算价款)签证单, 最终的审核应有甲方成本管理部的签署意见, 否则, 不能进入结算程序, 甲方将不予认可, 不予计取费用。

14.1.3 符合本合同规定程序和形式的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 为实施变更签证的唯一文件, 双方不得以协议、补充协议、图纸、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其他任何形式代替上述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

14.2 图纸交底

14.2.1 甲方应于工程施工前 3 天组织完毕施工工程所涉所有图纸的交底, 图纸交底应当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

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图纸未经交底的，不得作为施工依据。如图纸未经上述人员全部交底而乙方擅自施工的，因此而造成的返工责任、费用及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予以制止，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2 图纸交底应当由乙方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图纸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图纸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增合同价款的依据。对于图纸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对于在图纸交底中各方应发现的问题，而各方未予以提出的，应由各方各自承担，不得作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得因此调增合同价款，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4.2.3 图纸交底为便于各方熟悉图纸、了解设计意图及要求、掌握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及质量要求，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设计缺陷及各专业的工作界面及矛盾点（特别是孔洞预留、管道及线路冲突等问题），明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图纸交底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等内容对施工图纸等内容进行交底。

14.2.4 未进行相应阶段图纸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4.3 合同交底

14.3.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之内，组织完毕合同交底。合同交底应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合同交底应当由施工单位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合同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合同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合同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14.3.2 未进行合同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5. 如果相关保函在其对应的合同有效期内到期且尚未履约完成，乙方应在相关保函到期 10 日前重新开具新的保函并提供给甲方，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昆明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地址：昆明市五华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

住所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 B2 座 7-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043210026044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资料号

表C4-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尚源商业广场幕墙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跃伟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荣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检查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综合 验收 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李荣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丁跃伟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弛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赵绍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0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工程名称	尚源商业广场	建设单位	昆明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幕墙工程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北京凯顺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邀请单位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该项目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及过程变更签证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尚源商业广场1号楼主楼及裙楼、2号楼，玻璃幕墙安装、铝单板幕墙安装、石材幕墙安装、采光顶、雨棚安装等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执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主要材料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试验报告齐全，全部合格。 3、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邀请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监督记录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监督记录			建筑面积	68175.86 m²	
工程名称	尚源商业广场			验收日期	2023.8.14
验收范围	幕墙子分部			幕墙高度	101.25m
幕墙种类	玻璃、石材、铝板	幕墙面积	25000.00 m²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验收单位				同意验收	李相宇
建设单位	昆明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张世
设计单位	重庆市得森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杨绍荣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验收	丁跃伟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王杰
其他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验收监督情况:

- ☒各方验收人员按要求到场,监理单位按要求组织会议;
- ☒各方共同确认,验收范围内的所有分项工程已按图施工完毕;
- ☒各方抽查了质量控制资料,认为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
-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已出具,各方认为其完整有效;
- ☒各方查验了工程实体质量,未发现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强条)的情形;
- ☒各方已详细阐述各自发现的问题,且明确发表了验收意见(结论)。

其他:

验收监督意见(结论):

- ☒同意各方验收意见;
- ☒验收时各方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我站(视情况决定是否现场复查);
- ☐重新组织验收。
- ☐其他:

监督人员:李娜 2023.8.14

2023年8月14日

注:委托参会人员应将委托书及相应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复印件附后。

业绩：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编号：【广州-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外立面装饰工程】【1】【2021】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发 包 方： 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2 工程规模： 本工程占地 1.7 万 m²，售楼部及样板房拟建成建筑面积约 1800 m²。

1.3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新城大道

二、承包范围

2.1 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装饰铝板、格栅百叶、铝合金门窗、地弹门等安装固定、塞缝、打胶、图纸深化、成品保护、五金件安装、泛光照明工程预埋件安装（如有）、淋水试验等。

也包含乙方根据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幕墙、铝合金门窗的供货、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整体幕墙防雷设计及分层防火设计及施工、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乙方的报价已充分考虑为满足国家及当地政府节能要求所产生的节能检测费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节能检测的组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确保工程顺利验收为准。

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装修加工制作前向甲方提出并附修改意见，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进行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或工程造价的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2.3 总承包与幕墙、铝合金门窗施工单位施工界面划分

2.3.1 总承包单位：完成建筑单体结构施工（包括砖混结构施工）；提供幕墙、铝合金门窗施工单位需要的建筑三线，提供现有的结构外脚手架、施工用水楼层接口、施工用电楼层配电箱；提供现有的运输通道及垂直运输机械；完成幕墙、铝合金门窗框（如精装房，考虑非封闭阳台的户内铝合金移门下框和地面防渗漏防水封堵）与墙体四周范围之

保护措施（玻璃内外侧贴膜、墙面抹灰后型材重新贴膜；移门及窗下槛、窗横档木工板保护）：涉及防雷验收要求的金属部件需配合预留可靠接地连接点。

三、合同造价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已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洞口塞缝、防水处理、检测试验、等完成本制安工程的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风险因素等及施工图纸所反映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合同。

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
（¥ 3,752,695.31 元），

其中：除税价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叁分）：
（¥ 3,442,839.73 元）；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
（¥ 309,855.58 元）。

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和结算造价。价调整原则：旧税率对应的合同价以新政执行日前工程实际已递交甲方签收的发票金额为依据，该部分金额不予调整；新税率对应的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新税率下对应的合同价=（原签订合同总价-新政执行日前甲方签收的发票金额）÷（1+旧税率）×（1+新税率）。调整后新合同总价=旧税率对应的合同价+新税率下对应的合同价）。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可提前备货，现场安装时间25天）。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3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25 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各节点具体时间详见合同条款。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6.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4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6.5 本合同的附件；
- 6.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7 图纸；
- 6.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6.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6.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

一路10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

地4栋C11层1101-1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 2: 图纸 (图纸需加盖甲方公章)

另附

附件 3: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英			企业资质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证书号	备注
项目经理	丁跃伟	男	410327197610046458	13751196618	00255772	
项目生产经理	张丰先	男	412902197508010173	13923441721	00284819	
技术负责人	范红松	男	420400197002130012	13538292233	2012-08-0102136	
安全负责人	周富中	男	62042219821104601X	13924631211	0118520	
施工员	刘业鹏	男	360421198205130418	18820201615	44161020000101	
质检员	李洪明	男	360425198910240255	17722667603	44161070000040	
安全员	陈刚	男	362203198404284338	13530051620	粤建安 C (2014) 0011256	
材料员	庞耀洲	男	430381198008252650	18576670048	44171110011714	
预算员	刘全	男	341124198405203618	13761102026	建造 18440016259	

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

附表 1

工程验收单

合同编号: (【广州-广州增城石滩项目一期】【外立面装饰工程】【1】【2021】)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7日	施工内容	广州增城石滩项目示范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外立面的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幕墙、轻钢雨棚以及玻璃门扇等区域的施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9日				
施工单位	签字: 郭志军 盖章:  2021年5月29日				
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郭志军 盖章:  2021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郭志军 盖章:  2021年5月29日				

技术负责人：周云云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周云云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2 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粤 1442019202101463			
其他工程建设类 职业/执业资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2303001143448					
主要工作经历						
2019 年任职于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 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幕墙 面积（平 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 评价
坪山生物 医药产业 加速器园 区项目超 高层幕墙 工程	7549 万	2022. 10. 10	是否同类工程幕 墙施工业绩：是	58168	198.6m	合格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5日
- 2026年0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云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10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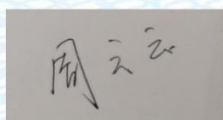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云云

签名日期: 2025.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周云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件号码: 43022419901025487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456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0) 0008075

姓 名: 周云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0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云云

身份证号：4302241990102548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4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云云 社保电脑号: 649052294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90102548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1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308.88	274.56		6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b5cff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107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超高层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CSCEC-SZ-SWB-2022-075)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范围为：12#）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超高层幕墙 工程
合同价（含税）	含税金额：75,499,638.06 元；税率：9%； 大写：柒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零陆分
中标范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超高层幕墙 工程。本次招标为超高层幕墙，即 1A#、1B#、12#。 其中，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范围为：12#。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投标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投标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超高层幕墙工程。投标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招标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投标人承包范围，投标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完成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玻璃幕墙工程：钢格栅、玻璃雨棚、带骨架幕墙。 (2) 铝板幕墙工程：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板封边、铝合金格栅、钢格栅。 (3) 门窗工程：地弹门、玻璃门、固定窗、门联窗、金属百叶窗、弧形窗、平开窗、单元钢通龙骨。 (4) 其他工程：阳台栏杆、玻璃平台栏板、前置预埋铁件、后置预埋铁件、上墙样板、专家论证费及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上墙样板详见样板图。 (5) 检测工程：四性检测（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检测）、中空玻璃检测、夹层玻璃检测、钢化玻璃检测、结构胶检测、密封胶检测等及其他相关幕墙检测。 投标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所有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门窗工程、埋件工程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包括防雷接地等）。包括幕墙工程的节点深化、及上墙样板。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后置埋件、连接件的制作及安装、包幕墙与结构间的塞缝封堵、包与建筑装饰间收口处理、包与其它区段幕墙交接处的收口、包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包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在幕墙上预留孔、洞、槽以配合灯光、燃气及机电等单位安装，以及灯光、燃气、机电施工完成后幕墙施工单位需对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满足防水防火要求、包为完成幕墙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 (2) 投标人需按照要求，由其负责聘请符合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现场预埋件

	及后置埋件的材料送检及拉拔测试，以验证埋件的安装质量及结构安全性。投标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拉拔测试的比例及提供有关的测试建议书，供承包人、幕墙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此测试报告将作为隐蔽工程验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幕墙的制作及安装，包括连接固定件、填缝、框与墙面打胶完成、幕墙与结构洞口间的塞缝工作和防水材料的涂刷（幕墙单位为幕墙与结构洞口的渗漏责任单位），负责淋水试验确定无渗漏合格后移交总承包单位，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负责预留排水孔等。格栅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等。百叶制作及安装，包括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及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等。非硅雨帘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收口打胶、开孔预留、灯光配合等。 (4) 所有的幕墙防雷装置，包括幕墙自身的防雷接地，配合招标人进行防雷接地检测。 (5) 收口：投标人需与其他专业分包充分协调，并进行必要的收口工作。投标人负责的收口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①与主体结构的填充塞缝及打胶防水； ②与内部地面饰面； ③与内部吊顶及其他天花饰面； ④与外部之路面及景观工程； ⑤外幕墙上的装饰灯及顶部标志牌等； ⑥与雨水排水系统； ⑦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如标识、灯光、室内、栏杆、机电等专业的可能接口、交叉作业，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并负责自身的成品保护工作。 (6)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需的所有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试验，钢材、铝型材、玻璃、挂件、胶等各种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防火板、防火棉需提供能够满足质量监督站和消防局验收的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相关材料复试报告等，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图纸内要求需进行之其它所有测试，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投标人需做好与总承包方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与分工配合工作。完成幕墙供货及安装，也包括各种幕墙之间及与相邻的其他方施工的材料之间的密封和连接。组织完成幕墙节能验收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现场实体检验报告；提供幕墙维护保养手册和提交质量保证书，文件报送并通过，完成清理及清洁工作，完成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完成项目防火、节能以及整体竣工验收。 (8) 样板先行： ①中标单位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招标人及业主要求，进行上墙样板展示。如拒绝进行上墙样板展示，视为弃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如未中标，将根据报价支付上墙样板费用。 ②如样板安装因工艺或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业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接受，中标单位须进行拆除、整改、重新安装等工作，直至获得招标人接受，而相关的返工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也不得作为拖期的理由。 ③样板经业主、监理单位等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因业主或招标人对材料质量、工艺、颜色、纹理的要求，均不涉及价格的变化）。
--	--

		幕墙及门窗成品保护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有损坏，则由投标单位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了现有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以外，招标人不为投标人另外提供脚手架和起重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如幕墙施工前，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招标人提供的塔吊和施工电梯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拆除，若已拆除，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例如吊篮及因使用吊篮产生的防护棚，此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价内。 (11)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 (12) 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至招标人； (13) 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14) 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招标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投标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投标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投标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与图纸、技术要求等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与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招标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投标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投标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投标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承包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承包方式。				
中标 主要 条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1%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EPC总承包CI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全标准：满足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详见招标附件8a.《中建科技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2.0》及附件8b.《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20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杜绝火灾及机械设备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轻伤率控制在1%内，创建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				
	工期	1#塔楼：235日历天 12#塔楼：391日历天				
		序号	位置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工期/日历天
		1	1#塔楼	2022年4月1日	2022年11月21日	235
		2	12#塔楼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5月14日	391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质量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省市优质工程及鲁班奖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进场材料需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接受本工程监理、业主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并应符合业主、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投标人随时接受招标人代表及其指派人员的检验，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招标人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标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保证进场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施工前提供材质证明。 投标人需按监理、招标人要求对所进场的材料试件进行检测，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在工地必须保存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供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或工程监理随时查阅。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者现金担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总价 1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四份，集采管理部、市场与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明细表）。	

合同编号: CCSTC-SZ-JSQXM2-FBHT-ZY-2022-01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12#塔楼超高层幕墙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11.02 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2#塔楼超高层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的 12#超高层幕墙工程。本次招标为 12#塔楼超高层幕墙。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分包人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超高层幕墙工程。分包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

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完成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玻璃幕墙工程：钢格栅、玻璃雨棚、带骨架幕墙。

(2) 铝板幕墙工程：铝板幕墙、铝板雨棚、铝板封边、铝合金格栅、钢格

1 见上文

2 2021.12.2

。

(3) 门窗工程：地弹门、玻璃门、固定窗、门联窗、金属百叶窗、弧形窗、平开窗、单元钢通龙骨。

(4) 其他工程：阳台栏杆、玻璃平台栏板、前置预埋铁件、后置预埋铁件、上墙样板、专家论证费及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上墙样板详见样板图。

(5) 检测工程：四性检测（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检测）、中空玻璃检测、夹层玻璃检测、钢化玻璃检测、结构胶检测、密封胶检测及其他相关幕墙检测。

1.4 工程内容：

(1)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所有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门窗工程、埋件工程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包括防雷接地等）。包括幕墙工程的节点深化、及上墙样板。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后置埋件、连接件的制作及安装、包幕墙与结构间的塞缝封堵、包与建筑装饰间收口处理、包与其它区段幕墙交接处的收口、包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维修、包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各类检测检验及试验、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在幕墙上预留孔、洞、槽以配合灯光、燃气及机电等单位安装，以及灯光、燃气、机电施工完成后幕墙施工单位需对孔、洞、槽进行塞缝打胶收口满足防水防火要求、包括为完成幕墙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分包人须完善深化设计，弥补招标文件未考虑事项，并对施工安全、竣工验收和使用功能负责。

(2) 分包人需按照要求，由其负责聘请符合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现场预埋件及后置埋件的材料送检及拉拔测试，以验证埋件的安装质量及结构安全性。分包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议拉拔测试的比例及提供有关的测试建议书，供承包人、幕墙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此测试报告将作为隐蔽工程验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负责本项目幕墙的制作及安装，包括连接固定件、填缝、框与墙面打胶完成、幕墙与结构洞口间的塞缝制作和防水材料的涂刷（幕墙单位为幕墙与结构洞口的渗漏责任单位），负责淋水试验确定无渗漏合格后移交总承包单位，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负责预留排水孔等。格栅的制作及安装，

夏卫文 2021.11.12

包括后置埋件、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等。百叶制作及安装,包括与建筑收口打胶的完成,及自身防雷系统与主体防雷的连接等。非硅雨蓬的制作及安装,包括后置埋件、收口打胶、开孔预留、灯光配合等。

(4) 所有的幕墙防雷装置,包括幕墙自身的防雷接地,配合承包人对防雷接地检测。

(5) 收口:分包人需与其他专业分包充分协调,并进行必要的收口工作。分包人负责的收口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①与主体结构的填充塞缝及打胶防水;
- ②与内部地面饰面;
- ③与内部吊顶及其他天花饰面;
- ④与外部之路面及景观工程;
- ⑤外幕墙上的装饰灯及顶部标志牌等;
- ⑥与雨水排水系统;
- ⑦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如标识、灯光、室内、栏杆、机电等专业的可能接口、交叉作业,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并负责自身的成品保护工作。

(6) 分包人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需的所有测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试验、碰撞实验,现场淋水试验,化学锚栓拉拔试验,钢材、铝型材、玻璃、挂件、胶等各种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防火板、防火棉需提供能够满足质量监督站和消防局验收的保温性能、防火性能等相关材料复试报告等,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图纸内要求需进行之其它所有测试,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分包人需做好与总承包方之间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与分工配合工作。完成幕墙供货及安装,也包括各种幕墙之间及与相邻的其他方施工的材料之间的密封和连接。组织完成幕墙节能验收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现场实体检验报告;提供幕墙维护保养手册和提交质量证明书,文件报送并通过,完成清理及清洁工作,完成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并配合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完成项目(12#)超高层幕墙工程防火、节能以及整体竣工验收。

(8) 样板先行:

①中标单位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承包人及业主要求,进行上墙样板展示。如拒绝进行上墙样板展示,视为弃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如未中标,将根据报价支付上墙样板费用。

②如样板安装因工艺或任何原因未能获得业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接受,中标单位须进行拆除、整改、重新安装等工作,直至获得承包人接受,而相关的返工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也不得作为拖期的理由。

③样板经业主、监理单位等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因业主或承包人对材料质量、工艺、颜色、纹理的要求,均不涉及价格的变化)。

(9) 幕墙及门窗成品保护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有损坏,则由投标单位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了现有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以外,承包人不为分包人另外提供脚手架和起重设备;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如幕墙施工前,脚手架、塔吊及施工电梯,则由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

(2) 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至承包人;

(3) 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4)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与图纸、技术要求等内容,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吴卫文

王明生

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 75,499,638.06元

大写: 柒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零陆分(暂定), 不含税价

格为¥ 69,265,722.99元,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 税额为

¥ 6,233,915.07元, 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开工,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15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71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3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 必须于12#塔楼塔吊及施工电梯拆除后45天内竣工, 且竣工时间不得大于合同总工期(即371天)。

3.4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并满足本工程创省市优质工程及鲁班奖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分包人进场材料需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分包人有义务配合接

吴卫文 2022.10.15

受本工程监理、业主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并应符合业主、承包人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分包人随时接受承包人代表及其指派人员的检验，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分包人必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保证进场材料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施工前提供材质证明。

分包人需按监理、承包人要求对所进场的材料试件进行检测，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在工地必须保存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供承包人代表、业主代表或工程监理随时查阅。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吴卫文

王卫文

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0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吴卫文

2022.10.10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市
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花路3号福年广场B2
2007号创新广场B座 栋7楼
B19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13266856965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
华支行 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 账号: 0432100260440
12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48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043210026044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吴卫文

2017.12.12

- (1)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
- (2)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现场现有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控制点、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成品保护要求、仓储场地、必要条件，协助提前熟悉场地。
- (3) 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分包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清理及外运的费用分包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现场根据情况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用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 (4) 承包人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周云云，其权限包括：

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项目经理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 (1) 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报送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 分包人项目经理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 (4)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
- (5)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 2000 元/天 罚款。
- (6) 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方或承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 10 万元/人次。
- (7) 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7 天内必须到岗。
- (8) 分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应由分包人负担。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人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安全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另承包人给予分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2	合格		合格	
2	吊顶工程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云云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旭琼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无整		无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泳波	项目负责人	周云云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张丰先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工程			38	合格				
2	金属幕墙工程			47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8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 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6086.34 m²	工程造价	109317.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43/7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 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9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田少飞、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夏凡、郭旺龙、杨焕继、于雷、佟晓明、向际红、黄章亮、黎柏林、缪铭杰、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谢佳珂、陈路、陈伟、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李皓楠、吴卫文、丛菲、张洋洋、余朝斌、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富强、陈志斌、黄凯龙、潘元、于孟娟、周蓉、王雪、陈锦志、李祺瀚、李佰全、肖江涌、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周云云、张海斌、王彬、刘刚强、韩涛、唐兆为、杨青、赫山、伊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尹状平、佟晓明、缪铭杰、郭旺龙、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金婷、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陈路、陈伟、张洋洋、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佰全、肖江涌、周云云、张海斌、韩涛、柯明辉、黄凯龙、李皓楠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张海涛、夏凡、李富强、陈志斌、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刘刚强、王彬、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于孟娟、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陈锦志、王雪、李祺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
-1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
-1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14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俊凯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苑贝贝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陈武昌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张琴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玲
7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8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刘伏云
9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少飞
10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缪阶争
11	江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江帅
12	钟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建军
13	尹状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状平
14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焕继
15	于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于雷
16	佟晓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佟晓明
17	黄章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章亮
18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柏林
19	向际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际红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何金燕
21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李敏
22	汤婧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汤婧雯
23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樊则森
24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级	陈朝华
25	张耀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张耀桢
26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方园
27	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邓梅
28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军波
29	蒋亚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蒋亚军
30	李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助理	李晓梅
31	金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	助理	金婷
32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简万成
3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建造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	米京国
34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	高级	夏春颖
35	宋帮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总经理	高级	宋帮坤
36	赵旭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赵旭琼
37	易伟翔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易伟翔
38	柯明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助理	柯明辉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张海涛
40	谢佳珂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谢佳珂
41	吴卫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吴卫文
42	张洋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张洋洋
43	陈高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高峰
44	蒋明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蒋明亮
45	袁维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袁维华
46	米孟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米孟强
47	谢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正交	谢华
48	杨少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	杨少坡
49	李富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	李富强
50	陈志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	陈志斌
51	丛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助理	丛菲
52	潘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潘元
53	于孟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	于孟娟
54	周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周蓉
55	王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	王雪
56	陈锦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陈锦志
57	李祺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祺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李佰全	中建三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佰全
59	肖江涌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江涌
60	周云云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云云
61	张海斌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海斌
62	韩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涛
63	吕振兴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振兴
64	杨云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云
65	周文礼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文礼
66	刘刚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刚强
67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彬
68	杨青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青
69	赫山	深圳市汇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赫山
70	唐兆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兆为
71	冯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冯祺
72	伊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伊鸣
73	黄凯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黄凯龙
74	陈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伟
75	陈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陈路
76	李皓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李皓楠
77	余朝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余朝斌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8	夏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总代		夏凡
79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旺龙
80	缪铭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缪铭杰
81	张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帅
82	范尚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尚辉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设计负责人：张丰先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张丰先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室内建筑师	工作年限	27 年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室内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A0505151SA440045			
其他工程建设类 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2012 年任职于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幕墙 面积（平 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 评价
/	/	/	是否同类工程幕墙 施工业绩：/	/	/	/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持證人可作為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為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姓名: 张丰先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8 Date of birth
	专业: 土木工程 Professional
	资格等级: 高级室内建筑师 Qualification degree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30 日 DT. 
證書編號 No. A0505151SA440045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丰先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三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张尧学	
证书编号: 105337201305001111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丰先 社保电脑号：625285675 身份证号：412902197508010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3080.0	6240.0			4337.75	1735.1			433.84		702.0	624.0		156.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8733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范红松

姓名	范红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400197002130012
联系方式	0755-82800038		证件号		250300126025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红松
身份证号：420400197002130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2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一九九二年 七 月 六 日 重建工毕证字第920696号	学生 <u>范红松</u> 生于 一九七〇年 二 月，一九八八年 九月至一九九二年 七 月在我院 机电工程系 起重机械与工程机械 专业 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经审核，该生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院 长 <u>梁以森</u>
---	--

身份证

姓 名 范红松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0 年 2 月 13 日 住 址 武汉市汉阳区东方花园31 号1-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40019700213001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01-2035.06.01
---	---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红松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7059223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420400197002130012
单位编号：30110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208.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287.61	253.68		6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7f8f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吴泽敏

姓名	吴泽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2198002135627
联系方式	0755-82800038		证件号		0441610794416001439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14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泽敏

身份证号：44512219800213562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G61

照
片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0272 号

吴泽敏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泽敏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3897105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002135627
单位编号：30110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11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12	30110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1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2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3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4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5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6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7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8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9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2025	10	30110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合计			13080.0	6240.0			4337.75	1735.1			433.84		702.0	624.0		1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7e165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王海英

姓名	王海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704164910
联系方式	0755-82800038		证件号		粤建安 C3 (2014) 0004987

安全生产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4987

姓 名：王海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4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06日 至 2026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海英

身份证号: 44030119870416491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300302272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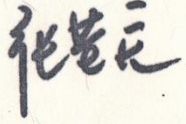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海英**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四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00六 年 九 月至 二00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71200906030169** 二00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王海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性别 男 民族 汉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出生 1987 年 4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2017.03.04-2037.03.04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11号建业小区7栋5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704164910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英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2282144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70416491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792.5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322.53	280.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8824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李洪明

姓名	李洪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5198910240255
联系方式	0755-82800038		证件号		建[造]112144000080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2日
-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洪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0月2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8021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7日-2029年08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洪明

个人签名: 李洪明

签名日期: 2025.10.22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洪明

身份证号：3604251989102402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8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洪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理工

校（院）长：叶仁菀

证书编号：104071201005001016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 名 李洪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0 月 2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凤凰大道33号坤宜福苑2栋12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5198910240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18-2044.10.18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洪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0385642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360425198910240255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792.5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322.53		280.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96be3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张颂平

姓名	张颂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7109222315
联系方式	0755-82800038		证件号		0441610294416000084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00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颂平

身份证号：4414221971092223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6 月 28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出生年月: 1971 年 09 月
	专业名称: 结构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1 年 12 月
姓 名: 张颂平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性 别: 男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1]81 号
证书编号: GB-1110433	评审组织: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颂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3101656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44142219710922231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208.6	4671.68			1301.39	433.84			433.84		287.61	253.68		6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8760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姚波

姓名	姚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607014937
联系方式	0755-82800038		证件号		1903003022757

测量员证



姓 名 姚波

身份证号 440301198607014937

证书编号 2501090000534391

工作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姚波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1101110219945
2025 年 03 月 07 日
有效期：2028年03月07日

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101021013503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波

身份证号：4403011986070149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7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姚波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七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楼宇设备与智能化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王乐夫	
证书编号：105881200805005444	二〇〇八年 九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姚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竹 四道36号金竹花园4-7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6070149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29-2034.07.29
--	--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波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9317744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607014937
单位编号：30110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792.5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322.53	280.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7e49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田苗苗

姓名	田苗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622197811050426
联系方式	0755-82800038		证件号		0441711194417000540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05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田苗苗

身份证号：34162219781105042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7 月 1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田苗苗

身份证号：3416221978110504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7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苗苗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9115568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34162219781105042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110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30110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30110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30110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1800.0	10400.0			6500.0	2600.0			650.0				1040.0	2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5901d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段一干

姓名	段一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819870928313X
联系方式	0755-82800038	证件号		粤建安 C3 (2013) 0014838	

安全生产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4838

姓 名: 段一干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9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17日 至 2025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段一干

身份证号：3604281987092831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8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一干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4289260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70928313X
单位编号：30110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208.6	4671.68			1301.39	433.84			433.84		287.61	253.68		6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8cae9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丘金龙

姓名	丘金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5198109103839
联系方式	0755-82800038		证件号		0441710894417000016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丘金龙
	身份证号：441625198109103839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2020 年 06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丘金龙

身份证号：4416251981091038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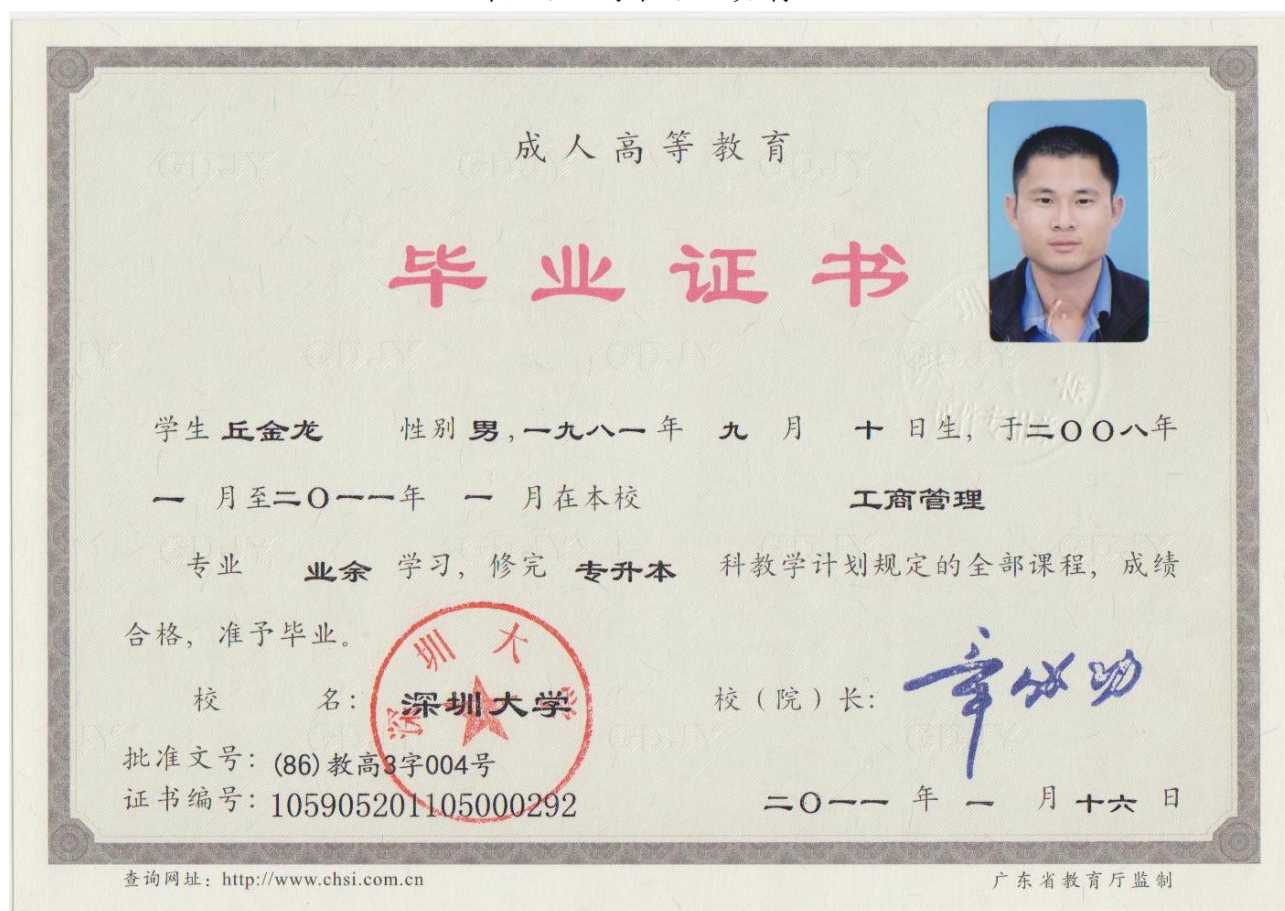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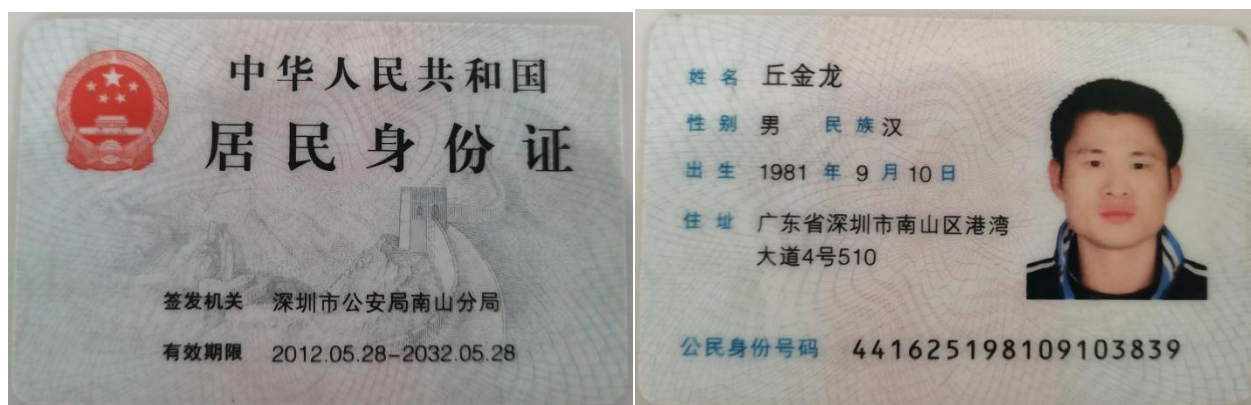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金龙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2845016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441625198109103839
单位编号：30110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11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12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1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2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3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4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5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6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7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8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9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10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合计			9792.5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468.0	418.0		10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891b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伍满娟

姓名	伍满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419890103802X
联系方式	0755-82800038		证件号		0441711494417000732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7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伍满娟

身份证号：43252419890103802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7 月 0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职称证

G156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513 号

伍满娟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伍满娟，性别女，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法律事务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警察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341201006002277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 名	伍满娟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 月 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2B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419890103802X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23-2037.1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管理员：吴奇伟

姓名	吴奇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410121930
联系方式	0755-82800038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127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奇伟

身份证号： 44522119941012193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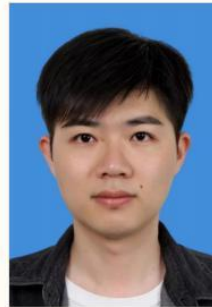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吴奇伟

身份证号: 44522119941012193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19477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奇伟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3942875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410121930
单位编号：30110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10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208.6	4671.68			1301.39	433.84			433.84		287.61	253.68		6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58593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